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原中南路 24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债券期限	不超过 20 年 (含 20 年)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次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059,630.20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5.01%,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1.81%;发行人 2024 年 9 月末净资产为 1,093,368.79 万元,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72%,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47%。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年均实现可分配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997.58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 债务短期化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673,164.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7.46%,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674,179.3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97,738.33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59.00%。虽然发行人目前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企业融资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三)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921.46 万元、253,589.14 万元、170,688.98 万元和 108,125.3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09.69 万元、-251,401.17 万元、-172,485.13 万元和 -118,050.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长期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较高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则发

行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存在持续净流出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四）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100.81 万元、300,710.91 万元、381,781.59 万元和 400,915.8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16.74%、17.76%、19.81%和 19.17%。发行人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所致，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23 年末，原材料在存货中的比重为 34.81%，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比重为 43.31%。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糖蜜等原材料，以及酵母、酵母抽提物等商品的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完成定向增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653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51,936 股，发行价格为 38.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4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39,976.93 万元。

（六）国际业务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业务，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在埃及、俄罗斯设立了生产基地。国际贸易、境外用工及税收等相关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经营环境较国内存在一定不稳定性。

总体来看，若国际贸易、境外用工及税收等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停工停产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的上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无担保，亦无限制发行人债务和对外担保规模、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出售或抵押主要资产、设置商业保险等商业安排、设置偿债专项基金等其他增信措施。

（三）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1、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2、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规定了违约情形及认定方式，规定了本次债券发生违约时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及违约责任的免除条件。具体条款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五）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六）本次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II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III
释 义.....	1
第一节 风险因素.....	5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5
二、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	1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2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12
二、认购人承诺.....	14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8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8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一、发行人概况.....	20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5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1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61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61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63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6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7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1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0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06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1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08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08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10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0
第八节 税项.....	111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111
二、声明.....	11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2
一、发行人承诺.....	112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2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18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18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1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19
一、偿债计划.....	119

二、偿债保障.....	11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2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2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2
三、争议解决方式.....	123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4
一、总则.....	12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25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2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3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34
六、特别约定.....	136
七、附则.....	13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39
一、受托管理人.....	139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3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61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9

释 义

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债券	指	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制作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9 月末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琪集团、集团、控股股东	指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宜昌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承销商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购买余额或承诺包销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如注明其他币种）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伊犁公司	指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赤峰公司	指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柳州公司	指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德宏公司	指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崇左公司	指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滨州公司	指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埃及公司	指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睢县公司	指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俄罗斯公司	指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安琪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公司	指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安琪电商	指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宏裕包材	指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纽特公司	指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宜昌公司	指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普洱公司	指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酶制剂公司	指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湖北自贸区公司	指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济宁公司	指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安琪邦泰	指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喜旺公司	指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铁岭公司	指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百味公司	指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美国公司	指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德国公司	指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
墨西哥公司	指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微琪生物	指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可克达拉公司	指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宜昌高新区公司	指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生物农业公司	指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福邦公司	指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安琪销售公司	指	安琪酵母（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二、专业词汇、技术术语释义

淀粉	指	葡萄糖的高聚体。淀粉有直链淀粉和支链淀粉两类。直链淀粉含几百个葡萄糖单元，支链淀粉含几千个葡萄糖单元。直链淀粉约占天然淀粉的 22%-26%，是可溶性的，其余的则为支链淀粉。当用碘溶液进行检测时，直链淀粉液呈显蓝色，而支链淀粉呈红棕色。
糖蜜	指	制糖工业的副产品，是一种粘稠、黑褐色、呈半流动的物体，组成因制糖原料、加工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其中主要含有大量可发酵糖，是很好的发酵原料。
发酵	指	通过微生物的作用，将以葡萄糖为主的可发酵性糖类转化为以乙醇为主的风味物质的过程。
酵母	指	英文名称为 Yeast ，是一种单细胞真菌微生物。
鲜酵母	指	一种没有经过造粒、干燥工艺的酵母。
活性干酵母	指	活性干酵母是由特殊培养的鲜酵母经压榨干燥脱水后仍保持强的发酵能力的干酵母制品。
酵母抽提物/YE	指	英文名称为 Yeast extract ，以蛋白质含量丰富物的食用酵母为原料，采用生物技术，将酵母细胞内的蛋白质、核酸等进行降解后精制而成的天然调味料。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醇厚等优点，在食品工业中广泛应用。
酵母浸出物	指	以高蛋白面包酵母或啤酒酵母为原料，经自溶、酶解、浓缩、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一种富含蛋白质、氨基酸、肽、多肽、核酸、维生素及微量元素等营养成分的生物培养基产品
酶制剂	指	应用物理或化学方法，将生物体细胞或组织中产生的酶提取出来，并经加工后制成的仍具有催化活性的生物化学产品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短期化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为 673,164.9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7.46%，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有息负债中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674,179.3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97,738.33 万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59.00%。虽然发行人目前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求通过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但如果国家未来收紧企业融资政策，或者发行人融资能力下降，有可能造成发行人资金链紧张和偿债困难。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921.46 万元、253,589.14 万元、170,688.98 万元和 108,125.31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09.69 万元、-251,401.17 万元、-172,485.13 万元和 -118,050.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致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长期呈现净流出状态，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较高所致。若未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的投资回报不及预期，则发行人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存在持续净流出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100.81 万元、300,710.91 万元、381,781.59 万元和 400,915.8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16.74%、17.76%、19.81%和 19.17%。发行人存货逐年增长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张所致，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2023 年

末，原材料在存货中的比重为 34.81%，库存商品在存货中的比重为 43.31%。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若未来糖蜜等原材料，以及酵母、酵母抽提物等商品的价格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致使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4、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48.65 万元、158,305.04 万元、154,664.62 万元和 162,794.5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分别为 8.36%、9.35%、8.03%和 7.78%，主要由应收货款组成。近几年，随着发行人营收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不断上升，若相关对手方经营不善无法如期支付相关货款，导致发行人上述应收款项回款不及预期，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每年在建生产线项目及技改工程投资支出规模较大，在建项目的推进将存在一定对外融资需求，负债水平仍可能上升。另一方面，发行人近年随着业务在全球的不断扩展，正在逐步扩充产能，存在一定资本支出压力，若相关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将进一步增强。

6、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26,980.44 万元、617,505.63 万元、700,494.35 万元和 752,744.13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比例分别为 73.18%、64.26%、66.11%和 68.8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比重较高，未来对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和使用，将会使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结构产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7、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的风险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58,124.09 万元、166,136.48 万元、178,149.68 万元和 141,98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1%、12.94%、13.12%和 13.01%。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在营销推广、运费、研发支出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增加，但期间费用整体控制较好，占营业收入比重呈波动下降态势。但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较好的持续控制费用增长，将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酵母及深加工行业是食品行业的子行业，与经济周期有着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的需求可能减少，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安全经营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建立了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了先进完备的安全设施，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随着发行人产能的不断扩充，安全经营管理难度亦在不断上升，未来存在因新项目建设、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意外事故的可能，从而发行人可能产生经济损失或遭受处罚，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受到影响。

3、环保风险

酵母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或未及时处理将产生环境污染问题。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加强人员教育和培训、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不断完善工厂排污设施等措施。但随着居民和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发行人环保治理的成本存在进一步提高的可能，届时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国际业务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境外销售业务，国际贸易争端的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发行人在埃及、俄罗斯设立了生产基地。国际贸易、境外用工及税收等相关政策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经营环境较国内存在一定不稳定性。

总体来看，若国际贸易、境外用工及税收等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采购、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存在停工停产的可能，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严重性，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故或者新增重大负面传闻，将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

存在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糖蜜为发行人生产主导产品酵母系列的主要原材料，占酵母生产成本比例较大。糖蜜是制糖的副产品，可用于发酵工业和饲料工业，主要产地分布在北方的新疆、内蒙古等甜菜产区和西南的广西、云南等甘蔗产区。糖蜜可用于制造酒精等生物燃料，受酒精和玉米（玉米作为糖蜜的替代品，其价格波动对糖蜜价格也具有一定影响）价格波动影响，糖蜜价格近年波动较大。如果糖蜜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7、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部分销售收入来源于国际市场，由于发行人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对发行人以人民币反映的收入、成本、利润水平及相关资产、负债价值产生影响，发行人一定程度上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当期损益形成一定影响。

8、声誉风险

若发行人产品生产出现问题，或发行人涉及诉讼、投诉、监管机构处罚、市场传言等，会给公众留下不良印象，降低发行人受信任程度，从而使发行人面临声誉风险。

9、主要原材料依赖外采风险

发行人结合多年来的实践经验及所处行业特点，建立了适应于发行人发展的采购模式。发行人按原材料、工程、生产装备、物流等采购业务类型建立专业采购职能部门，实行集团化采购管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依赖外部采买，若未来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或原材料供应紧张等情形，或将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及盈利能力。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7 家。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的细分领域较广，因而发行人整体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对发行人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日趋严格。目前，发行人面临着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压力。如果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或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

效率低下，可能对业务的开展和经营绩效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内部经营决策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董事会是最高决策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均采用集体决策机制。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出现涉及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纠纷或者相关负面新闻，可能导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职等缺位情况的出现。如有该类事件发生，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可能将产生变化，可能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产业链不断延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从而对人力资源及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对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和较强专业技术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长。如果发行人的人才需求不能满足，可能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但如果关联方未来不能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市场原则与发行人开展关联交易，可能对发行人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5、跨国投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埃及和俄罗斯均设有子公司生产基地，目前已经投产。但由于海外政策、环境、市场差异等因素，海外项目的投资或面临跨国投资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均会影响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发行人主要从事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等业务。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在未来发生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变化影响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与宏观经济发展相关，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

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酵母及深加工行业是食品行业的子行业，受食品行业市场发展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关于食品健康安全相关政策发生改变，可能出现新技术、新产品的加速升级迭代，若发行人不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对，将导致发行人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酵母及深加工行业已纳入国家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名录，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更加严格，环保排放标准更高，环境整治力度更大，将对发行人环保治理、绿色生产、创新工艺等提出更高要求，则发行人环保治理的成本将进一步提高，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海外诉讼风险

发行人拥有境外子公司，直接面向当地市场经营，使其面临一定的跨境经营环境变化风险，且海外国家的政治局势、跨境投资政策、海关和税收法规等与我国的相关政策可能存在差异。若境外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诉讼案件，可能因政策不同致使跨境诉讼较难推进，发行人从而面临一定诉讼风险。

5、监管合规风险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国家、省级部门及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的影响。随着行业监管的进一步加强和行业规范秩序的进一步完善，该类法律、法规和政策会随着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的变化而频繁变动。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根据新规进行调整，或未能完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则会对发行人的业务活动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债券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次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发行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于【】年【】月【】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号”文件，同意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9、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2、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3、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信用等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合法合规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安排

1、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2）发行首日：【】年【】月【】日。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本次债券预计上市日期：【】年【】月【】日。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00 亿元（含），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等合法合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拟偿还债务范围如下：

拟偿还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拟偿还有息债务类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2-12-9	2025-12-6	19,6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3-15	2025-12-6	29,7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5-5	2026-5-5	29,6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5-18	2026-5-5	19,8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6-27	2026-5-5	3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8-24	2026-5-5	2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3-8-24	2026-8-24	19,8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3-12-28	2025-12-27	2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余额	拟偿还金额	拟偿还有息债务类型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4-1-15	2026-8-24	3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2024-2-27	2026-2-26	19,9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4-5-16	2025-5-16	2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4-5-17	2025-5-17	2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4-5-22	2025-5-16	5,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4-5-28	2025-5-28	1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2024-5-23	2027-5-23	29,9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24-8-22	2025-5-30	20,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6-19	2025-5-11	7,9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6-19	2025-5-15	7,300.00	6,5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6-19	2025-5-15	1,500.00	1,5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6-19	2025-5-8	5,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6-19	2025-5-2	7,8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2024-6-26	2025-5-18	5,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2024-7-19	2025-7-18	13,000.00	4,000.00	银行借款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2024-7-22	2025-7-21	30,000.00	5,000.00	银行借款
合计				420,800.00	100,000.00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

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制糖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于本次债券各期发行前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次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交易日掌握发行人债券还本付息、赎回、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告知受托管理人相关安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债务结构将更加优化，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有利于控制发行人财务成本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

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为发行人首次发行，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868,669,779.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868,669,779.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8年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271756344P
住所（注册地）	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原中南路24号）
邮政编码	443003
所属行业	食品制造业（C1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饮料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717-636986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高路、董事会秘书、gaolu@angelyeast.com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	安琪酵母（600298.SH）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8 年 1 月 20 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核第 513 号文），同意预先核准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同日，湖北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鄂万信评字[1998]002 号），经其评估，安琪集团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8,715.5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785.93 万元，净资产为 6,929.66 万元，湖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鄂国资办评发[1998]5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2 月 12 日，湖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体改[1998]34 号文），批准以安琪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宜昌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贵州润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13 日，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湖发验字[1998]11 号），确认截至 1998 年 3 月 13 日，湖北安琪酵母股份公司已收到投入资本 10,070.00 万元。安琪集团以经营性净资产 6,929.66 万元出资入股，其中 6,920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 6,9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8.72%，余下 9.6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余四家发起人均以现金按 1:1 的比例出资入股，其中宜昌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9.9%；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 1,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贵州润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

199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于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依法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0001000634）。

安琪酵母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920.00	资产出资	68.72%
2	宜昌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现金出资	19.8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所占比例
3	湖北西陵酒业总公司	1,000.00	现金出资	9.93%
4	贵州润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现金出资	0.99%
5	宜昌溢美堂调味品有限公司	50.00	现金出资	0.50%
合计		10,070.00	-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0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发行字[2000]105 号文核准了安琪酵母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2000 年 8 月 18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湖北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0]第 62 号）核准，安琪酵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 万股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2000 年 9 月 4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安琪酵母注册资本增至 13,570.00 万元。
2	2006 年 4 月	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10 日，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75 号），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
3	2007 年 8 月	转增股本	2007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资本公积 13,570.00 万元转增股本。
4	2010 年 6 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09 年 8 月 19 日，安琪酵母召开了第四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日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09 年 9 月 9 日，安琪酵母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日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201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办理完毕了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股份登记手续，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7,140.00 万元变为 30,604.6577 万元。
5	2011 年 8 月	非公开发行	2010 年 12 月 29 日，安琪酵母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 201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201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事项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604.6577 万元增至 32,963.2377 万元。
6	2016 年 10 月	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转增股本并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后公司将原注册资本 32,963.2377 万元修改为 82,408.0943 万元。
7	2021 年 4 月	实施股权激励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安琪酵母召开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琪集团转发的鄂国资考分[2021]7 号文《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2021 年 5 月 6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2-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投资款 21,335.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78.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3,286.0943 万元。
8	2022 年 4 月	股票注销	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人员离职或工作调动，将其持有的 168,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860,943 股减少至 832,692,943 股。
9	2022 年 6 月	非公开发行	公司完成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登记工作，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份 36,651,936 股，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2,692,943 股增加至 869,344,879 股。
10	2022 年 10 月	股票注销	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人员离职或工作调动，将其持有的 376,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869,344,879 股减少至 868,968,879 股。
11	2023 年 4 月	股票注销	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人员离职或工作调动，将其持有的 136,0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968,879 股减少至 868,832,879 股。
12	2023 年 10 月	股票注销	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人员离职或工作调动，将其持有的 80,6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832,879 股减少至 868,752,279 股。
13	2024 年 4 月	股票注销	因公司部分股权激励人员离职或工作调动，将其持有的 82,500 股限制性股票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868,752,279 股减少至 868,669,779 股。

发行人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298。

（三）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有限售股 数量(股)
1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330,707,745	38.07	-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7,587,201	4.33	-
3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8,500,000	3.28	-
4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GROUPVOLUMEI－QFII	11,771,722	1.36	-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548,800	1.21	-
6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8,945,732	1.03	-
7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 SICAV	6,278,380	0.72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31,058	0.60	-
9	中信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5,198,856	0.60	-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61,693	0.53	-
	合计	449,331,187	51.73	-

(二) 控股股东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安琪集团持有发行人 38.07%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通讯地址	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熊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49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2717546053
成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18 日
股东名称	宜昌市国资委
经营范围	生化产品的研制、开发；生化设备加工及工程安装；生化自控仪表及电气微机工程安装调试；经营本公司及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及其直属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联系电话	0717-6306272

安琪集团 2023 年末/度简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66,855.00
负债总额	1,042,963.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3,891.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合计	431,170.59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72,215.26
净利润	124,439.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10.20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宜昌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安琪集团 100.00%的股权，通过安琪集团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 38.07%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安琪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存在 1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48.75%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 50.00%，但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宏裕包材作为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为宏裕包材第一大股东，对宏裕包材具有实际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发行人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形成了一个有机整体，保障了发行人的日常运行能够在合法、合规、高效的治理环境下进行日常运营。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相关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不设职工董事。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

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经营业绩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及修改公司章程；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制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工资总额预算与决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7) 推动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体系，决定与其有关的重大事项，制订企业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并对相关制度及实施有效性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8) 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委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

(1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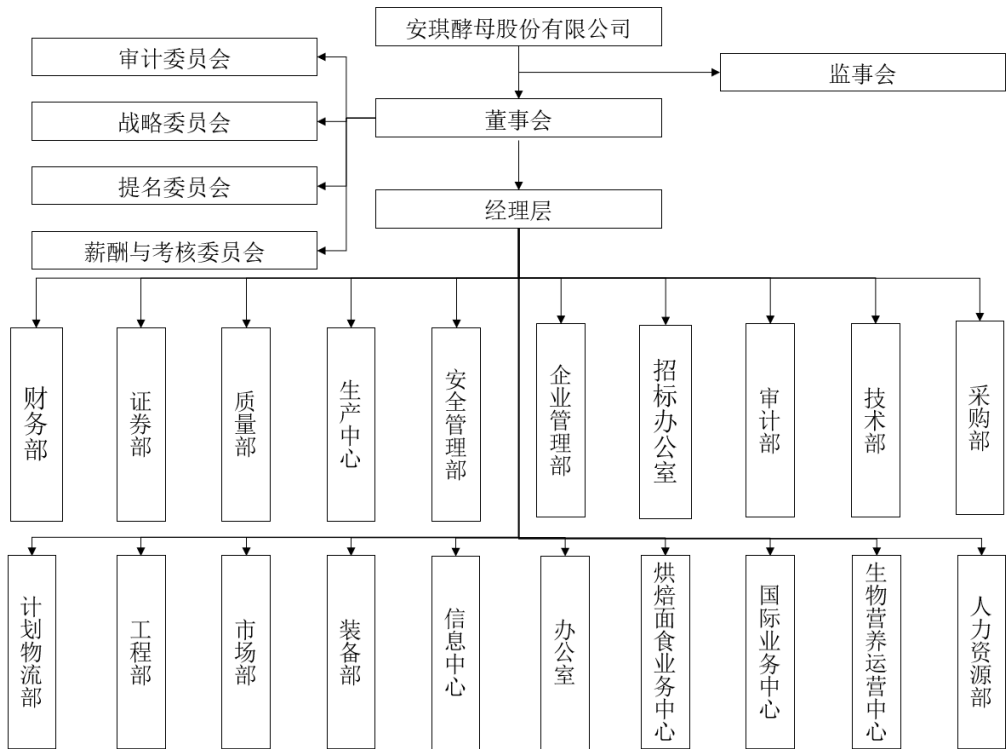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共设有 20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1）财务部

负责资金、税务、成本、外汇与筹融资管理，财务共享中心运营管理，业务财务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核算及子公司财务管理等。

（2）证券部

负责信息披露、三会运作、规范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指导子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

（3）质量部

负责质量及食品安全等管理体系运行，原材料及产品（含 OEM、贸易）质量管理，市场质量服务、质量投诉及质量事故处理归口职能管理等。

（4）生产中心

负责工艺、过程质量、节能环保、成本及年度预算管理等。

（5）安全管理部

负责安全生产管理。

（6）企业管理部

负责企业运作及管理（包括统筹制度、流程建设等），计划、统计及绩效管理等。

（7）招标办公室

负责采购管理体系运行、招标及采购业务监督管理、采购信息化系统及平台建设推广等。

（8）审计部

负责内部审计体系运行，内部控制评价，内部运营、工程项目、采购、财务、经济责任等内部审计。

（9）技术部

负责技术法规、产品开发管理，技术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运行，产品生命周期、产品标准、包装版面管理，专利、工程技术管理等。

（10）采购部

负责采购工作，OEM 产品及大宗原料采购，宜昌各子公司（工厂）原料、包材及低值易耗品采购；股份公司外地各子公司、包材及低值易耗品、OEM 产品采购业务归口职能管理。

（11）计划物流部

负责产销计划、调度、物流、仓储管理等。

（12）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管理。

（13）市场部

负责品牌建设、市场管理，各业务营销服务类项目的集采管理，参与各业务发展战略、品牌战略及重大市场策略制定等。

（14）装备部

负责装备技术进步与运维保障，技改项目组织与实施，能源、装备及备件集采等管理。

（15）信息中心

负责数字化建设规划与管理，信息化基础建设，信息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数据管理，两化融合研究与应用，信息及网络安全预防处理等。

（16）办公室

负责荣誉奖励管理、任务督办、制度审核发布、档案保密管理、重要会议保

障、重要材料撰写、行政后勤等。

（17）烘焙面食业务中心

负责烘焙面食业务。

（18）国际业务中心

负责国际业务。

（19）生物营养运营中心

负责生物营养相关业务。

（20）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机构设置、干部队伍建设、人才引进选拔、薪酬福利、人事信息、劳动关系等；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内外新闻传播、企业文化建设等。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健全、清晰、有效，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机构设置符合发行人的实际运营状况。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发行人在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力的同时，细化管理环节，严格内审内控，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该制度对法定公积金提取、公积金用途、利润分配方案、政策、股票股利分配、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1 年 12 月修订）》。该制度及《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根据该制度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如下：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

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董事长可以批准(提供担保除外)。但董事长为关联人的,该交易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主要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3)对于每年发生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执行过程中,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定价机制: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

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内部审计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强化公司风险管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企业内控基本规范及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2 年 3 月修订）》。该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审计职责、审计范围和权限、审计程序、舞弊调查及防范及奖惩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4、信息披露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该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5、负债管理制度

为加强债务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债务管理工作，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负债基本原则、负债归口管理部门职责、负债管理约束指标及负债管理约束机制等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严控对外担保风险以保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指引》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4 年 6 月修订）》。该制度对对外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对外

担保日常管理、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

2、人员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3、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等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的相应职能部门。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财务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5、业务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熊涛	董事长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肖明华	总经理、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周琳	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郑念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王悉山	董事、副总经理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蒋春黔	独立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刘信光	独立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孙燕萍	独立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涂娟	独立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莫德曼	独立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程池	独立董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李林	监事会主席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李啸	监事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王东	监事	2024.02.09	2025.04.18	是	否
覃先武	总工程师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吴朝晖	副总经理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刘劲松	副总经理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杜支红	副总经理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覃光新	财务负责人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高路	董事会秘书	2022.04.18	2025.04.18	是	否

熊涛：男，56 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湖北宜昌磷化工工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肖明华：男，57 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学历，副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副主任兼工程部部长，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周琳：女，52 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宜昌高新区财政局副局长、区纪工委委员、区直机关党委委员、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郑念：男，55 岁，在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生产部主管科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管理部副部长，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全总监。

王悉山：男，58 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副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销售部副经理、副部长、副总经济师，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济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酵母营销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春黔：男，54 岁，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贵州省汽车改装工业有限公司、珠海兴业技术玻璃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保荐与承销分公司。曾主持和参与万向德农、涪陵电力、成发科技、永利带业、天华超净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及多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股改、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现任江苏林海金洋源特种动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富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及风控总监、珠海蓝天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信光：男，63 岁，在职研究生，资本市场资深专家。曾历任公务员、某报业集团记者、新华社系统记者等。2001 年开始从事资本市场的投行、投资工作，涉及股票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领域，并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改制、上市（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等多项服务。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中兴天恒能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独立董事委员会专家委员。现任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特聘专家、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思路迪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票代码 01244）独立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燕萍：女，43 岁，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湖北证监局、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娟：女，53 岁，研究生学历，会计专业人才，三峡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三峡大学会计系主任、三峡大学发展建设委员会专业委员（财务会计类）、湖北益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三峡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团成员、宜昌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莫德曼：女，59 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长期从事生物工程技术、行业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曾任北京双合盛五星啤酒有限公司酿造车间技术主管、化学工业出版社策划编辑、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策划编辑、中国生物发酵产业

协会技术主管、主任、理事、全国发酵工程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酵母分会秘书长、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微生物育种分会专职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挂职禹城市副市长。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程池：男，62 岁，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专家，中国工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主任、全国食品与发酵工业信息中心主任、《食品与发酵工业》学术期刊主编、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副主任、中国发酵工业协会酶制剂分会秘书长、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酶制剂分会秘书长、中国微生物学会工业微生物学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微生物学会微生物资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生物工程学会理事，北京燕京中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发酵工程技术与智能装备专业委员会理事长、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轻工业浓香型白酒固态发酵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微生物饲料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甘肃省科学院生物研究所甘肃省微生物资源开发利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林：男，52 岁，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食用酵母基地财务部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发展部部长。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李啸：男，55 岁，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中共党员。历任三峡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工程系党支部书记、主任、副教授，华中农业大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博士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生物技术总工程师、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研发第二党支部书记、产业创新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食品（质量）安全总监，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王东：男，49 岁，大学本科，审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现任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安琪酵母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职工监事。

覃先武：男，55 岁，在职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宜昌市食用酵母基地主任助理、生产部经理，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全管理者代表、安全总监。现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食品（质量）安全总监。

吴朝晖：男，56 岁，在职硕士研究生，副高级工程师。曾任宜昌食用酵母基地销售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物营养技术中心总经理。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物营养运营中心总经理。

刘劲松：男，54 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烘焙国际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总经理、国际业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支红：男，50 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酵母抽提物事业部副部长、抽提物业务海外市场总监、生物技术事业部总经理、微生物营养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烘焙面食党总支书记、烘焙面食业务中心总经理、特种酶事业部总经理。

覃光新：男，54 岁，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湖北美琪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北三峡生物医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监事，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董事。

高路：男，48 岁，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现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董事。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的开发、生产和经营，依托酵母技术与产品优势，建立了上下游密切关联的产业链，打造了以酵母为核心的多个业务领域，产品丰富、结构完善。公司在酵母行业排名全球第二、国内第一，酵母抽提物行业排名全球第一，行业地位突出。

公司主营面包酵母、酵母抽提物、酿酒酵母、生物饲料添加剂、营养保健食品、食品原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烘焙与发酵面食、食品调味、微生物发酵、动物营养、人类营养健康、酿造与生物能源等领域；公司投资领域还涉及生物肥料、酶制剂、制糖、塑料软包装、融资租赁等。公司产品品类和品牌丰富，销售渠道遍布全球，近年来随着新产能释放及价格提升，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逐年增长。除核心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外，公司制糖业务、包装业务等经营情况整体稳定。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	771,144.51	70.67	950,535.41	69.99	902,015.89	70.23	798,417.85	74.79
制糖业务	89,664.85	8.22	171,073.81	12.60	176,642.38	13.75	105,085.12	9.84
包装业务	30,631.45	2.81	42,109.08	3.10	47,787.18	3.72	41,948.77	3.93
其他业务	199,783.38	18.31	194,394.87	14.31	157,884.31	12.29	122,081.56	11.44
合计	1,091,224.20	100.00	1,358,113.16	100.00	1,284,329.75	100.00	1,067,533.30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	226,252.06	89.07	291,329.64	88.67	285,683.28	89.68	263,641.12	90.34
制糖业务	306.51	0.12	2,097.74	0.64	275.35	0.09	-3,142.52	-1.08
包装业务	132.21	0.05	2,576.21	0.78	4,816.84	1.51	6,156.02	2.11
其他业务	27,334.35	10.76	32,534.51	9.90	27,781.01	8.72	25,193.30	8.63
合计	254,025.14	100.00	328,538.10	100.00	318,556.49	100.00	291,847.93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	29.34	30.65	31.67	33.02
制糖业务	0.34	1.23	0.16	-2.99
包装业务	0.43	6.12	10.08	14.68
其他业务	13.68	16.74	17.60	20.64
综合毛利率	23.28	24.19	24.80	27.34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533.30 万元、1,284,329.75 万元、1,358,113.16 万元和 1,091,224.20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216,796.45 万元，增幅为 20.3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73,783.41 万元，增幅为 5.74%。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呈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产线，产能持续增加，同时销售情况良好，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收入大幅上升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75,685.38 万元、965,773.26 万元、1,029,575.06 万元和 837,199.06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增长 190,087.88 万元，增幅为 24.51%；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增长 63,801.80 万元，增幅为 6.61%。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且生产规模扩大所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91,847.93 万元、318,556.49 万元、328,538.10 万元和 254,025.14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7.34%、24.80%、24.19%和 23.28%。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下降

主要系糖蜜和能源价格上升所致。

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多产品线的全面发展和良好的服务使“安琪”在国内酵母市场的第一品牌地位进一步巩固。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规模逐年上升，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417.85 万元、902,015.89 万元、950,535.41 万元和 771,144.51 万元。但近几年，受到糖蜜价格波动、国内食品安全整顿、国际汇率波动、国际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2%、31.67%、30.65%和 29.34%。发行人正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改善工艺流程和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手段，着力缓解成本上升的压力。

发行人制糖业务包括制糖和相关的糖产业业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制糖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085.12 万元、176,642.38 万元、171,073.81 万元和 89,664.8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9.84%、13.75%、12.60%和 8.22%，占比保持一定稳定，主要系销量不断增加所致。2023 年发行人制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5,568.57 万元，同比降低 3.15%；2022 年发行人制糖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71,557.26 万元，同比增加 68.09%，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行业需求上升，及各地政府为稳定糖业生产，持续对甘蔗和甜菜进行种植补贴，同时企业加大了原料收购、技术改造，产能增加导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制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99%、0.16%、1.23%和 0.34%，近年来由于糖价低迷，制糖业务盈利水平较差。

发行人包装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包装业务收入分别为 41,948.77 万元、47,787.18 万元、42,109.07 万元和 30,631.45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分别为 3.93%、3.72%、3.10%和 2.81%，占比相对较小。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包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8%、10.08%、6.12%和 0.43%，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食品原料、烘焙和酶制剂、保健品、调味品、奶制品、有机肥料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原奶制品业务由原子公司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经营，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喜旺公司 95.24%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

安琪集团后，公司不再经营奶制品业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81.56 万元、157,884.31 万元、194,394.87 万元和 199,783.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64%、17.60%、16.74%和 13.68%。

（三）主要业务板块

1、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板块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主要包括生产销售发酵面食酵母、酿酒酵母、酵母提取物、烘焙酵母、动物营养产品和保健食品产品等。发酵面食酵母主要用于传统中式面点、面包等的发酵，可使面点发面快、营养丰富、口感纯正，被广泛应用于发酵面食产业。酿酒酵母主要用于白酒、葡萄酒、黄酒等酒类产品的酿造工艺，可提高出酒率，降低残余淀粉，主要应用于酿酒行业。酵母提取物是一种优良的天然调味料，具有纯天然、营养丰富、味道鲜美、香味浓郁等特点，在食品行业中具有广泛的用途。烘焙酵母适用于制作各种面包及面点，可作为面包改良剂，主要用于发酵面食行业。动物营养产品源于酵母，是一种天然高效的免疫增强剂，可作为生物饲料，应用于畜禽及水产养殖行业。保健食品产品富含蛋白质、B 族维生素、助消化酶及人体必需的多种矿物质，可全面均衡补充人体所需营养，可面向终端消费者作为保健食品食用。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798,417.85 万元、902,015.89 万元、950,535.41 万元和 771,144.51 万元，呈稳步上升态势，经营情况良好。

1) 经营情况

安琪酵母以接近原材料产地和目标消费市场为生产基地布点的主要依据，在湖北宜昌、新疆伊犁、广西崇左、柳州、云南德宏及山东滨州等地设立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此外还在埃及、俄罗斯设立子公司并建设海外生产基地。近年来，安琪酵母通过新建产线、项目技改和资产收购等方式不断提高酵母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能力，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酵母发酵产能分别为 31.56 万吨、33.06 万吨和 36.33 万吨。截至 2023 年末，安琪酵母共拥有 13 个生产基地，酵母发酵设计产能达 36.33 万吨/年。

近年来，安琪酵母生产情况稳定，产量实现稳步增长，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其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产量分别为 31.56 万吨、32.75 万吨和 37.69 万吨。凭借多年积累的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酵母及深加工产品销量呈波动增长态势，同期酵母及深加工产品销量分别为 32.94 万吨、31.57 万吨和 34.85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103.34%、96.40%和 92.46%，保持良好水平，2022 年受特殊情况影响，前三季度销量下降，产销率降至 96.40%。2023 年发行人主动增加备货以应对经济周期调整。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探索新型工艺拓宽非糖蜜原料，持续加强多碳源替代工艺，从根本上解决糖蜜原料“卡脖子”的问题，解决糖蜜短缺危机，实现酵母主要原材料的多样性，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设计产能	31.56	33.06	36.33
当期产量	31.57	32.75	37.69
年产能利用率	100.03%	99.06%	103.75%
销量	32.94	31.57	34.85
产销率	104.34%	96.40%	92.46%

整体看，近年来安琪酵母产能释放情况良好，规模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稳固，目前在酵母行业排名全球第二、全国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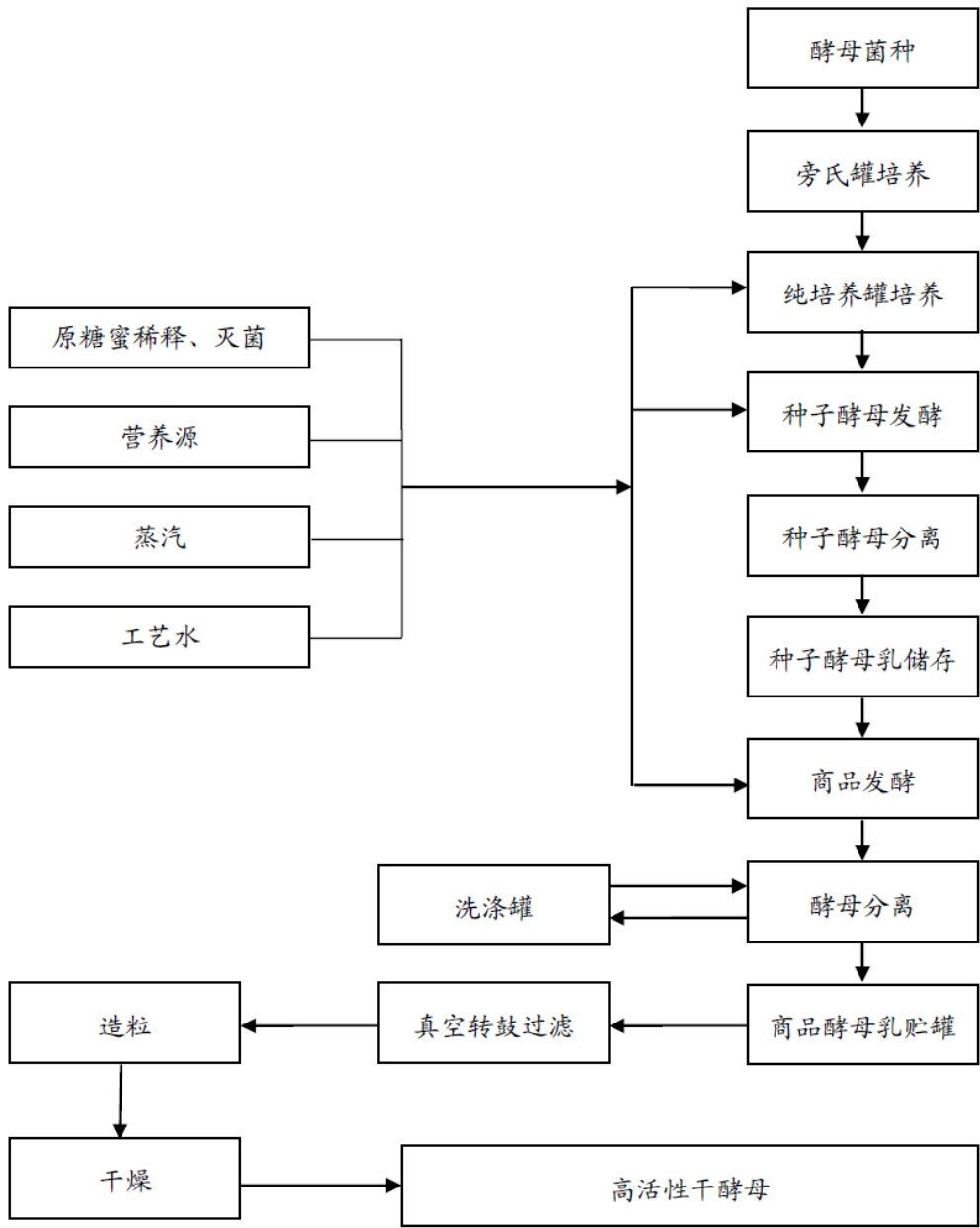
2) 生产情况

发行人采取面向订单和面向库存两种生产方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使用先进的 SAP ERP 系统指导生产。对于常规产品，发行人依据历史销售数据、产品的生产周期、下阶段销售目标等因素，制定产成品安全库存和最高库存，并依据市场销售情况，动态调节产成品库存量，达到产销平衡；对于非常规产品则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按订单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

发行人生产线以先进的集散控制系统为支撑，采用了欧洲先进的过程控制系统，引进欧洲装备、全程 CIP 清洗，实现集成自动化，确保酵母产品的高品质和食品安全。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HACCP 认证、GMP 认证、Kosher 认证，检测中心通过 CNAS 认可，是酵母产品国内唯一的国家认可实验室。发行人针对各生产、运营部门制订了详细的业务操作程序和管理要求，

标准化管理日益规范，保证了各项业务有章可循，规范操作。酵母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酵母生产工艺图



3) 采购情况

酵母工业的主要原料是糖厂制糖后产生的糖蜜。糖蜜经稀释、灭菌后与营养源、工艺水、蒸汽和酵母菌种共同置入培养罐中进行罐培养，通过发酵后形成种子酵母，再通过对种子酵母进行分离产生商品酵母，商品酵母经分离、洗涤、过滤、造粒、干燥等工序后制得酵母成品。

糖蜜是制糖工业的副产品，是一种粘稠、黑褐色、呈半流动状态的物质，其

组成因制糖原料、加工条件的不同而有差异，其中主要含有大量可发酵糖，因而是很好的发酵原料。糖蜜的供应与制糖业紧密相关，而制糖业又与制糖原料甘蔗或甜菜紧密关联。广西、新疆为我国的制糖大省，属糖蜜盛产地。发行人在广西、新疆等南北两大区域均有稳定糖蜜供应源，并与中粮集团等主流糖业集团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采购糖蜜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结算通过现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2023 年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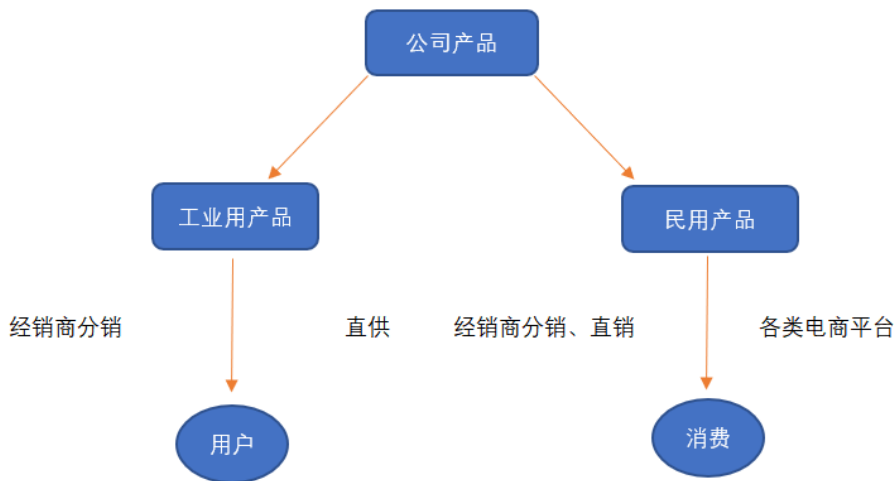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供应产品名称	金额	占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否	糖蜜及葡萄糖母液	15,549.38	2.36
2	供应商 2	否	水电汽	12,606.35	1.91
3	供应商 3	否	食品级磷酸盐	11,854.34	1.80
4	供应商 4	否	糖蜜及葡萄糖母液	11,836.44	1.80
5	供应商 5	否	玉米淀粉类	11,325.54	1.72
合计				63,172.05	9.58

4) 销售情况

公司构建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分业务或区域设立了 19 个国内销售组织和 6 个海外事业部，全球拥有 12 个应用技术服务中心；公司建立全业务领域“互联网+”经营模式，构建完善的“线上与线下”协同互动、“垂直平台和第三方平台”并行发展的电商模式；搭建了安琪官方商城、博试生等自有电商平台，并在所有主流第三方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实现了线上+线下结合的全网、全渠道销售；打造了面向全球、信息灵敏、反应迅速、渠道畅通、控制有力的营销与市场服务网络；公司产品已销售全球 17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取经销商代理+大客户直供+互联网营销等模式进行。

公司产品细分为工业用产品和民用产品，工业用产品通过经销商分销或直供的方式提供给用户，民用产品则通过经销商分销、直销或者通过公司搭建的各类电商平台交付给消费者。

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示意图



2023 年发行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销售产品名称	金额	占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膏状酵母抽提物等	17,539.59	1.85
2	客户 2	低糖高活性干酵母等	11,883.02	1.25
3	客户 3	高活性干酵母、膏状酵母抽提物等	10,999.08	1.16
4	客户 4	低糖高活性干酵母等	8,256.97	0.87
5	客户 5	酵母水解物、膏状酵母抽提物、粉状酵母抽提物等	6,990.68	0.74
合计			55,669.34	5.86

注：发行人与上表中的 5 家客户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00%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5) 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 1997 年建立国家酵母技术研究推广中心、2002 年成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技术研究推广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把创新制度建设贯穿于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拥有了贯穿生产全过程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拥有全球最为先进的酵母及酵母抽提物生产线，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等高层次研发平台；拥有多位享受国务院、省级政府津贴的专家组成的创新团队；拥有海外技术顾问团队；拥有良好的研发组织和创新机制；已形成了按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运营机制；发行人注重节能减排和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打造“资源节约型、环保友好型”企业，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生

产废水全部达标排放，并循环使用，在行业内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

发行人作为第一承担者实施的“高耐性酵母关键技术与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高耐性酵母中耐高糖、耐高温、耐乙醇等系列产品的应用彻底改变了富微量元素酵母、高耐性酿酒酵母、高糖酵母等产品依赖进口的局面，打破了国外产品的垄断，带动了食品发酵、能源工业、畜牧业等行业关键技术突破和发展，提高了中国酵母工业的国际竞争力。这是继 1997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之后，发行人再次问鼎国家级科技奖项。

发行人技术中心注重培育高素质创新团队，着力培养和聚集高层次创新型技术人才，通过各种渠道、多种方式提升科技人员创新能力，满足科技人员的职业发展规划。发行人积极全面推进“产学研合作”和“产产合作”机制建设，与中科院微生物所、中国农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天津科技大学、湖北工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三峡大学等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在技术引进、项目合作、人才联合培养等方面开展广泛的实质性合作。

发行人还与中国发酵工业协会、中国粮油学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世界酵母工业协会等国内外行业协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交流。发行人主持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促使了酵母工业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整合全球资源，承担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 124 项，已完成 69 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 36 项，荣获全国质量标杆奖、第三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湖北省第三届长江质量奖、被工信部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成功入选国务院国资委“科改企业”名单。公司与北京工商大学孙宝国院士团队联合申报的《传统酿造白酒风味物质稳定合成的关键功能菌群组装发酵技术及应用》项目获得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申请专利 1,444 余件，其中有效国内发明专利 260 件，国外发明专利 106 件，实用新型 199 件，外观设计 46 件；专利申请涉及酵母及相关产品的各个技术领域。

发行人部分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1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2005100851103	中国	2005/7/20	2009/7/29
2	一种无溴面包改良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7101406169	中国	2007/8/9	2010/11/10
3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244417	印度	2005/12/30	2010/1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4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2397244	俄罗斯	2005/12/30	2010/3/4
5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2008/00411	南非	2005/12/30	2008/10/29
6	一种酵母菌保藏用溶液及其应用方法	2008101465602	中国	2008/9/3	2011/4/6
7	无铝复合膨松剂组合物、含其的面团和面糊及其制作方法、以及面食制作方法	2007101420433	中国	2007/8/20	2011/1/19
8	速冻发酵面点改良剂、含有其的面团及制作方法、以及速冻发酵面点的制备方法	2007101452434	中国	2007/8/17	2011/1/19
9	冷冻面团改良剂及其应用	2007101636372	中国	2007/10/15	2011/5/18
10	馒头改良剂	2008100008205	中国	2008/1/22	2011/6/1
11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2005334757	澳大利亚	2005/12/30	2011/8/11
12	冷冻面点生产方法和用于冷冻面点生产的含酶组合物	2007101455235	中国	2007/8/27	2011/4/6
13	自发粉改良剂、使用其的自发粉以及蒸制食品	2007101513404	中国	2007/9/25	2011/2/2
14	用于中式面点的冷冻生坯、其生产方法和制作面点的方法	2007101380830	中国	2007/8/8	2011/2/16
15	一种高核酸面包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865499	中国	2008/12/25	2011/12/7
16	生物毒素吸附剂及生产工艺	2010108252	俄罗斯	2008/8/6	2011/8/20
17	含多种微量元素的动物饲料预混剂及其生产方法	2361508	欧盟	2008/12/2	2018/6/27
18	一种猪肉风味型酵母抽提物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055114	中国	2008/4/29	2012/5/30
19	一种面包改良剂、其制备方法及面食制品	2008101894665	中国	2008/12/24	2012/7/4
20	一种酵母菌株、富含还原型谷胱甘肽的干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059721	中国	2008/5/6	2012/7/11
21	一种鸡肉风味型酵母抽提物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055152	中国	2008/4/29	2012/7/4
22	一种木质纤维素原料的处理方法	201010003009X	中国	2010/1/6	2012/8/29
23	生物毒素吸附剂及其生产方法	2007101357406	中国	2007/8/10	2011/12/7
24	一种纤维素乙醇的生产方法	2011/00479	南非	2008/12/24	2012/3/28
25	酵母废水处理方法及由该方法所获得的饲料添加剂和饲料产品	2009102123842	中国	2009/11/12	2012/10/31
26	一种调味料	2009102118825	中国	2009/11/9	2012/12/12
27	含多种微量元素的动物饲料预混剂及其生产方法	2011107143	俄罗斯	2008/12/2	2012/9/23
28	一种酵母营养剂	2008101055129	中国	2008/4/29	2012/10/10
29	速冻面食改良剂, 含有其的面粉、速冻饺子、面条、馄饨	2007101633410	中国	2007/10/19	2012/6/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30	核酸酶 P1 的制备方法	200910209607X	中国	2009/10/30	2012/7/25
31	用作奶牛饲料添加剂的含酵母组合物	2008100840329	中国	2008/3/18	2012/7/4
32	卤醇脱卤酶突变体菌株、卤醇脱卤酶突变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08101865766	中国	2008/12/25	2012/9/19
33	一种高谷氨酸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1894330	中国	2008/12/24	2012/12/2
34	一种风味调配型啤酒酵母抽提物产品及生产方法	2008101894398	中国	2008/12/24	2012/12/2
35	一种具有改善记忆功能的制剂、其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08101873777	中国	2008/12/30	2012/8/8
36	一种酵母抽提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1255421	韩国	2008/9/1	2013/4/10
37	一种酵母抽提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455833	俄罗斯	2008/2/21	2012/7/20
38	适用于糖质原料高浓度酒精发酵的复合酵母及制备方法	8263374	美国	2008/7/30	2012/9/11
39	一种素食鲜味汁及其制备方法	2009102070525	中国	2009/10/27	2013/4/17
40	一种富含酵母硒和酵母葡聚糖的组合物	2008101055133	中国	2008/4/29	2013/4/10
41	适用于糖质原料高浓度酒精发酵的复合酵母	2442824	俄罗斯	2008/7/30	2012/2/20
42	一种酵母葡聚糖、甘露聚糖及其生产方法	2008101055167	中国	2008/4/29	2013/6/19
43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1905823	欧洲	2005/12/30	2013/7/31
44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1295970	韩国	2008/2/19	2013/8/6
45	低核酸酵母产品、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低核酸酵母的减肥产品	2009102158911	中国	2009/12/31	2013/7/10
46	一种酿酒酵母菌营养剂及其使用方法	2011100080322	中国	2011/1/10	2013/10/2
47	一种面窝预拌粉及面窝的制作方法	201210017216X	中国	2012/1/18	2013/10/23
48	适用于糖质原料高浓度酒精发酵的复合酵母	11658	越南	2008/7/30	2013/8/9
49	适用于糖质原料高浓度酒精发酵的复合酵母及制备方法	200710145242X	中国	2007/8/7	2013/4/10
50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8100079408	中国	2008/2/19	2013/5/15
51	一种酵母组合物及饲料	2008102120784	中国	2008/9/12	2013/2/20
52	无铝油条膨松剂	2010105525667	中国	2010/11/19	2013/3/27
53	根霉菌株、酵母菌株、含有其的酒曲及酒曲的生产方法	2009102066303	中国	2009/10/22	2013/6/5
54	一种面包改良剂以及该改良剂在制作面包中的应用	2009102158432	中国	2009/12/30	2013/6/19
55	一种根霉菌及其应用以及米酒曲	2012100409368	中国	2012/2/22	2013/10/9
56	酒类高效增香剂及增香剂在生产白酒或生料酿酒中的应用	2009102155222	中国	2009/12/29	2013/3/2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57	一种纤维乙醇的生产方法	2012/00479	南非	2008/12/24	2012/3/28
58	用作奶牛饲料添加剂的含酵母组合物	2485175	俄罗斯	2008/3/18	2013/6/20
59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5175941	日本	2008/8/26	2013/1/11
60	一种酵母抽提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5398745	日本	2008/9/1	2013/11/1
61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1/2008/500115	菲律宾	2005/12/30	2012/12/6
62	一种风味调配型啤酒酵母抽提物产品的生产方法	2478205	英国	2009/10/23	2013/5/8
63	生物毒素吸附剂及其生产方法	254915	印度	2008/8/6	2013/1/4
64	一种高谷氨酸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1341730	韩国	2008/12/24	2013/12/9
65	一种酵母营养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5433003	日本	2008/12/16	2013/12/13
66	制备葡聚糖和甘露聚糖的方法、由此获得的葡聚糖制备物和甘露聚糖制备物及其用途	8679797	美国	2008/12/30	2014/3/25
67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8697425	美国	2005/12/30	2014/4/15
68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2615423	加拿大	2005/12/30	2014/3/18
69	复合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77739	中国	2011/12/30	2014/7/2
70	米根霉菌株、米酒曲、米酒曲的生产方法、米酒及米酒的生产方法（分案）	2012104295385	中国	2009/10/22	2014/7/2
71	一种具有鸡肉风味的调味料产品、制法及应用	2011100067099	中国	2011/1/13	2014/2/5
72	酿酒酵母菌株、米酒曲、米酒及其米酒的生产方法（分案申请）	201210423921X	中国	2009/10/22	2014/3/26
73	酿酒酵母菌株、米酒曲、米酒及其米酒的生产方法（分案申请）	201210427605X	中国	2009/10/22	2014/5/7
74	制备葡聚糖和甘露聚糖的方法、由此获得的葡聚糖制备物和甘露聚糖制备物及其用途	5221656	日本	2008/12/31	2013/3/15
75	用作奶牛饲料添加剂的含酵母组合物	49627	智利	2009/3/18	2013/12/12
76	酵母精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877030	中国	2011/11/30	2014/10/8
77	用于烤鸭制作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600097	中国	2011/12/31	2014/10/8
78	高汤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74389	中国	2011/12/30	2014/10/1
79	一种木质纤维素原料的处理方法	8828187	美国	2010/1/6	2014/4/12
80	一种木质纤维素原料的处理方法	2518305	俄罗斯	2010/10/12	2014/4/8
81	一种富含酵母硒和酵母葡聚糖的组合物	8883137	美国	2008/4/29	2014/11/11
82	富锌酵母精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3877172	中国	2011/11/30	2014/9/3
83	鱼汤复合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78712	中国	2011/12/30	2014/8/27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84	一种用于烤鱼制作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60250X	中国	2011/12/31	2014/8/27
85	烧烤酱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83208	中国	2011/12/31	2014/8/27
86	纤维素酵母、双菌种酿酒酵母组合物及纤维素乙醇的发酵方法	2011104602482	中国	2011/12/31	2014/10/29
87	烧烤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602622	中国	2011/12/31	2015/4/8
88	改善馒头风味的复合酵母、制备方法及其发酵的馒头	2012100180397	中国	2012/1/19	2015/4/8
89	一种布拉迪活性干酵母及生产方法	2012101318328	中国	2012/4/28	2015/8/19
90	一种酵母蛋白及其制法、以该蛋白为原料的食品及其制法	2011103421329	中国	2011/11/1	2015/11/25
91	酵母细胞壁及其制法、饲料添加剂及其制法和饲料	201210025279X	中国	2012/2/2	2015/11/25
92	酵母废水的蒸发浓缩方法	2012101202285	中国	2012/4/23	2015/11/25
93	活性固态发酵物的干燥方法	2011104577103	中国	2011/12/30	2015/4/22
94	一种鲁氏活性干酵母及生产方法，其制备的酱制品及方法	201210130070X	中国	2012/4/28	2016/3/30
95	一种利奈唑酮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11103612203	中国	2011/11/15	2015/3/18
96	一种喷雾干燥塔及利用酵母发酵废液生产有机肥料的方法	2011103612379	中国	2011/11/15	2015/3/18
97	一种富含酵母硒和酵母葡聚糖的组合物	5707027	日本	2009/1/29	2015/3/6
98	一种增白馒头保鲜剂、其使用方法及包含其的馒头产品	2012101300911	中国	2012/4/28	2015/3/25
99	无铝油条膨松剂	463948	台湾	2010/11/9	2014/12/11
100	一种纤维乙醇的生产方法	31/mumnp/2011	印度	2009/9/27	2014/10/31
101	含酵母的无糖或低糖面包改良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554224	中国	2011/12/27	2014/12/31
102	一种酵母营养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481351	台湾	2008/12/16	2015/4/21
103	无铝油条膨松剂	176569	新加坡	2010/11/19	2014/10/22
104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261600	印度	2008/2/19	2014/7/2
105	一种酵母甘露糖蛋白产品的制备方法	51458	智利	2009/11/6	2016/2/29
106	一种用于制备发酵制品的预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421941	中国	2014/1/28	2016/4/13
107	食用菌培养基及其制备方法和食用菌培养方法	201210593180X	中国	2012/12/31	2016/3/2
108	鲜味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060883	中国	2013/1/8	2016/2/10
109	毒素吸附剂在葡萄酒发酵中的应用	2013100556412	中国	2013/2/21	2016/4/6
110	富硒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932018	中国	2012/12/31	2016/2/1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111	奶牛饲料用复合酵母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949004	中国	2012/12/31	2016/3/2
112	一种高谷氨酸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EP2368444B1	欧洲	2008/12/24	2015/12/23
113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2255679	欧盟	2008/2/19	2016/10/19
114	一种风味调配型啤酒酵母抽提物产品及生产方法	16239	斯里兰卡	2009/10/23	2016/11/28
115	一种酵母抽提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15358	越南	2008/9/1	2016/4/4
116	酵母废水处理方法及由该方法所获得的饲料添加剂和饲料产品	27451	埃及	2010/10/26	2016/2/14
117	一种风味酵母及其组合物	2012103750034	中国	2012/9/29	2016/5/11
118	一种用于制备发酵制品的预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441316X	中国	2013/9/25	2016/3/2
119	一种用于制备发酵制品的预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541742	中国	2013/12/31	2016/6/22
120	一种香菇调味料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5257107	中国	2012/12/7	2016/4/6
121	一种用于制备发酵制品的预混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417804	中国	2014/1/28	2016/7/6
122	一种半干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202336	中国	2012/4/23	2016/3/30
123	复配保鲜剂组合物、应用及使用该保鲜剂的生湿面条	2013101210623	中国	2013/4/9	2016/6/15
124	根霉菌株、酵母菌株、含有其的酒曲及酒曲的生产方法	16604	斯里兰卡	2012/1/6	2019/8/23
125	羧甲基酵母葡聚糖产品的制备方法和该方法制得的产品	2012104536790	中国	2012/11/13	2016/11/30
126	制备葡聚糖和甘露聚糖的方法、由此获得的葡聚糖制备物和甘露聚糖制备物及其用途	2272876	欧洲	2008/12/31	2016/11/9
127	富铬酵母的生产方法	2007101430666	中国	2007/8/22	2015/8/19
128	一种适用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PI0520385-6	巴西	2005/12/30	2015/7/30
129	一种适用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14625	越南	2005/12/30	2015/9/29
130	低核酸酵母产品及其制备方法以及包含该低核酸酵母的减肥产品	I520688	台湾	2010/12/3	2016/2/11
131	生物毒素吸附剂及其生产方法	16226	越南	2008/8/6	2016/11/14
132	一种素食型肉味酵母抽提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其应用	A23L 1/231	马来西亚	2009/9/2	2016/11/15
133	制备葡聚糖和甘露聚糖的方法、由此获得的葡聚糖制备物和甘露聚糖制备物及其用途	290422	印度	2008/12/31	2017/12/8
134	适用于糖质原料高浓度酒精发酵的复合酵母	301202	印度	2008/7/30	2018/9/20
135	一种木质纤维素原料的处理方法	EP2479281	欧洲	2010/10/12	2018/8/15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136	一种酿酒酵母菌营养剂及其使用方法	EP2663634	欧洲	2011/12/29	2018/8/15
137	无铝油条膨松剂	IDP000048887	印度尼西亚	2010/11/22	2017/12/9
138	一种素食型肉味酵母抽提物、其制备方法以及其应用	292322	印度	2009/9/2	2018/1/30
139	根霉菌株、酵母菌株、含有其的酒曲及酒曲的生产方法	60/MUMNP/2012	印度	2010/10/22	2017/6/19
140	一种酵母甘露糖蛋白产品的制备方法	EP2497833	法国、意大利、西班牙、德国	2010/10/22	2018/4/11
141	适用于糖质原料高浓度酒精发酵的复合酵母	PI0814960-7	巴西	2008/7/30	2018/7/10
142	一种素食鲜味汁及其制备方法	302380	印度	2009/10/27	2018/10/24
143	甜菜专用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0498110	中国	2014/2/13	2018/1/16
144	一种生物硫酸肥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527346	中国	2013/11/8	2017/12/1
145	冷冻麻球改良剂、冷冻麻球生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2507890	中国	2015/5/15	2019/1/4
146	一种木质纤维素原料的处理方法	BR112012011647-9	巴西	2010/10/12	2018/12/26
147	一种桔青霉发酵产核酸酶 P1 的生产方法	2015103424185	中国	2015/6/19	2019/10/25
148	一种腺苷酸脱氨酶的液态发酵方法	2015103064090	中国	2015/6/5	2019/8/27
149	一种腺苷酸脱氨酶的固态发酵方法	2015103071658	中国	2015/6/5	2019/8/27
150	酵母蛋白胨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341919	中国	2013/1/29	2017/6/30
151	一种提高发酵生产透明质酸产量的方法	201510752815X	中国	2015/11/6	2019/3/5
152	具有糖化功能的基因工程酵母及其制法和应用	10392624B2	美国	2016/8/18	2019/8/27
153	一种适合于酒精浓醪发酵的复合酵母	601003345	泰国	2016/7/17	2019/10/11
154	含有肌苷酸二钠盐和鸟苷酸二钠盐的酵母抽提物及其制备方法	76585	泰国	2008/10/31	2020/6/16
155	一种酵母营养剂	15242	斯里兰卡	2008/12/11	2019/8/23
156	具有糖化功能的基因工程酵母及其制法和应用	2015100830825	中国	2015/2/15	2019/11/12
157	具有醇厚感口味的高蛋白酵母抽提物及其制法和应用	2015103322073	中国	2015/6/16	2020/2/7
158	根霉菌株、酵母菌株、含有其的酒曲及酒曲的生产方法	16604	斯里兰卡	2010/10/22	2019/8/23
159	一种素食鲜味汁及其制备方法	IDP000055624	印度尼西亚	2010/10/12	2019/1/7
160	酵母来源的含尿苷酸的混合核苷酸及其制法和应用	2015102010252	中国	2015/4/24	2020/1/3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区域	申请日	授权日
161	替代血浆蛋白粉的复合物、酵母水解物组合物及制法和应用	2016107885842	中国	2016/8/31	2021/1/5
162	酮基还原酶 DNA 分子、重组载体和菌株及应用	2016107897750	中国	2016/8/31	2021/2/2
163	一种酵母抽提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TR201006957B	土耳其	2008/2/21	2012/9/21
164	一种酵母蛋白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6105363299	中国	2016/7/8	2021/3/26
165	一种木质纤维素原料的处理方法	312538	印度	2010/1/6	2019/5/9
166	一种酿酒酵母菌营养剂及其使用方法	309987	印度	2011/1/10	2019/3/26
167	一种酿酒酵母菌营养剂及其使用方法	2632646	俄罗斯	2011/1/10	2017/10/6
168	一种克鲁维乳酸酵母 CVE-LT1 及其在葡萄酒酿造中的应用	2019102374399	中国	2019/3/27	2020/11/17
169	一种风味调配型啤酒酵母抽提物产品及生产方法	2009329661	澳大利亚	2008/12/24	2013/10/31
170	酵母浸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0444114	中国	2017/1/19	2021/5/18
171	改性酵母细胞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5322166	中国	2017/7/3	2021/5/18
172	酿酒酵母高密度培养方法及其 pH 调控方法	2016111411228	中国	2016/12/12	2012/6/18
173	透明质酸发酵用的组合物、培养基和方法及其应用	2016105904105	中国	2016/7/25	2021/5/4
174	益生高效毒素吸附剂及其生产方法和应用	2016107894945	中国	2016/8/31	2021/5/4
175	葡萄糖脱氢酶 DNA 分子、载体和菌株及应用	2016107895755	中国	2016/8/31	2021/6/8
176	一种从酵母细胞中制备还原型谷胱甘肽的方法	2016109016998	中国	2016/10/14	2021/4/2
177	他喷他多手性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2016107851564	中国	2016/8/31	2021/3/2
178	一种可替代抗生素的酵母细胞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06283510	中国	2017/7/28	2021/9/7
179	酿酒酵母菌株、及生产高核酸酵母的方法和应用	2017105194219	中国	2017/6/30	2021/9/28
180	生产乙醇用酿酒酵母组合物及其用于生产乙醇的方法	2016107885819	中国	2016/8/31	2021/3/2
181	利用酵母提取高纯核酸的方法及其产品及应用	2016111186501	中国	2016/12/9	2021/8/6

（2）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现代酵母产业起源于欧洲，历经上百年的发展历程和持续的技术进步，酵母产业沿着酵母制品和酵母衍生制品两大产品线不断发展，已深入应用和服务于食品制造、饲料工业和生物制造等领域。酵母工业属于生物产业中的生物制造业，生物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酵母生产国和出口国。

从产能分布上看，目前全球酵母总产能约为 206 万吨，乐斯福、安琪、英联马利分列行业前三位，CR3 超 60%；酵母行业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超过总产能一半；近年来，中国成为全球酵母产能增长最快的区域。

从消费市场上看，全球酵母消费市场呈不平衡发展态势，欧美及大洋洲活性酵母应用成熟，存量较大但增量小，以鲜酵母为主，未来增长潜力主要为酵母衍生品；非洲、中东、亚太等区域人口增长快，烘焙业兴起，活性酵母市场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从应用领域上看，酵母应用的传统和主导领域为面食发酵、烘焙、酿造与生物能源，行业发展相对成熟；酵母在饲料养殖、生物发酵等新兴领域市场容量巨大，应用前景广阔；酵母衍生品在风味、营养、健康等领域应用的广度和深度正在进一步拓展。

从地域分布上看，中国已成为全球酵母行业竞争的主战场，行业龙头凭借规模、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酵母传统应用领域平稳增长，酵母衍生品领域潜力较大，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增加，酵母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公司是专业从事酵母、酵母衍生物及相关生物制品经营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公司、全球第二大酵母公司；公司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认可试验室、湖北省生物工程研究院、宜昌市生物技术公共服务中心；公司在十多个行业学会和协会担任了职务；公司通过了 BRC、ISO、HACCP、SEDEX、CNAS 等认证；主导或参与制定了酵母及酵母衍生品的全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公司肩负了发展中国现代酵母工业使命，一直引领着中国酵母工业的发展。30 多年来，已经形成了完整的中国酵母工业技术和装备体系，推动了酵母系列产品标准的建立，带动了相关应用领域技术进步，有力提升了中国酵母产品的先进性和国际化水平。

2、制糖业务板块

发行人制糖业务以甜菜为原料，采用双碳酸法制糖工艺生产的绵白糖和白砂糖。发行人安琪赤峰糖厂（原赤峰蓝天糖业有限公司，现已并入赤峰公司并注销）于 2013 年建成投产，目前已经形成了甜菜制糖-废蜜生产酵母-酵母废液生产复合肥-复合肥用于农业种植的循环经济产业链。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制糖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085.12 万元、176,642.38 万元、

171,073.81 万元和 89,664.85 万元，呈波动上升态势。

发行人制糖业务主要原材料甜菜由农户种植，供应主体较为分散，内蒙古为我国甜菜主产区之一，甜菜供应有保障。发行人在甜菜收购期设置厂区中心站和临时收购点，并上线了智能甜菜收购系统。

发行人制糖业务基地位于内蒙古赤峰，生产的糖依托发行人的销售体系，面向全球进行销售，并创新地进行小包装出厂销售。制糖业务产生的糖蜜等副产品供应安琪赤峰酵母生产基地。

近三年发行人制糖业务产销情况

单位：吨

制糖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产量	141,793.00	158,295.72	90,285.41
销售量	168,063.00	130,793.98	82,456.39
库存量	26,270.00	53,771.73	61,600.75

3、包装业务板块

发行人子公司宏裕包材经营包装业务。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包装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41,948.77 万元、47,787.18 万元、42,109.08 万元和 30,631.45 万元。宏裕包材为湖北最大的塑料彩印软包装生产企业之一，始建于 1994 年。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塑料彩印软包装研发和生产能力，宏裕包材相继通过了 ISO9001-2008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可操作性 HACCP 体系规范 MI-H0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QS 生产许可证》《出入境食品包装备案许可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认证》《OHS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22 年，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04 万股（在未考虑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339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2022 年 10 月，宏裕包材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3 年 8 月 18 日宏裕包材正式登陆北交所，成为湖北省“A 拆北”第一股，宜昌市第 16 家上市企业、第 2 家北交所上市公司。

宏裕包材业务立足于新型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依托宏裕包材现有的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不断提高宏裕包材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

并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涵盖研发设计、样品制作、批量生产、物流配送、售后反馈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宏裕包材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及多年行业经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包装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特殊需要。截至 2023 年末宏裕包材共拥有 10 条塑料彩印生产线、11 条快速成型塑料桶生产线和 8 条多层共挤塑料膜生产线。宏裕包材产品主要用于食品、饮料和调味品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伊利、蒙牛、旺旺集团等食品制造企业。近年来宏裕包材产销率总体保持在较好水平，但盈利能力逐年下滑。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包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68%、10.08%、6.12%和 0.43%，毛利率呈下降态势主要系一方面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制造费用上升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包装业务产销情况

单位：吨

包装业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生产量	29,436.00	39,710.75	33,916.68
销售量	29,423.00	33,378.19	33,627.17

宏裕包材的采购模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与招标采购两种模式。对于粒料、薄膜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在参考原材料采购时市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谈判确定最终供货价格；对于油墨、胶水等其他原材料采购则在招投标确认供应商后，通过集中议价的方式进行。宏裕包材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宏裕包材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商，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原材料不存在垄断风险。宏裕包材内部通过采购、生产、品控及销售部门的密切协作，确保供应链管理的有效性。

2023 年发行人包装业务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占该业务营业成本的比例
1	供应商 1	否	聚乙烯、聚丙烯	4,377.38	11.07
2	供应商 2	否	聚乙烯、聚丙烯	4,019.06	10.17
3	供应商 3	否	PET 膜、BOPP 膜、消光膜等	3,485.23	8.82
4	供应商 4	否	铝箔	3,311.51	8.38
5	供应商 5	否	PET 膜、珠光膜	2,603.72	6.59
合计				17,796.90	45.02

宏裕包材与大部分长期客户都签订了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约定全年产品供

应数量、规格、定价原则等要素，双方根据框架协议，以订单方式确定每批产品的发货数量、规格和价格，并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2023 年发行人包装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销售产品名称	金额	占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客户 1	彩印产品	5,810.71	13.80
2	客户 2	彩印产品	4,961.37	11.78
3	客户 3	彩印产品	4,613.50	10.96
4	客户 4	彩印产品	3,028.08	7.19
5	客户 5	彩印产品	2,763.51	6.56
合计			21,177.17	50.29

注：发行人与上表中的 5 家客户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权益。

4、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食品原料、烘焙和酶制剂、保健品、调味品、奶制品、有机肥料和融资租赁等业务。发行人原奶制品业务由原子公司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经营，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将喜旺公司 95.24%股权转让至控股股东安琪集团后，公司不再经营奶制品业务。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081.56 万元、157,884.31 万元、194,394.87 万元和 199,783.38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为 11.44%、12.29%、14.31%和 18.31%。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4%、17.60%、16.74%和 13.68%，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4]第 2-00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审计机构未发生变更。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发行人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22,103,182.67	22,103,182.67
长期待摊费用	5,783,536.00	-2,469,296.70	3,314,239.30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12,659.04	8,342,724.98	150,955,384.02

租赁负债	-	11,291,160.99	11,291,160.99
母公司报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1 年 1 月 1 日
资产：			
使用权资产	-	8,643,070.85	8,643,070.85
长期待摊费用	2,331,487.36	-444,694.91	1,886,792.45
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377,7914.47	48,777,914.47
租赁负债	-	4,420,416.47	4,420,416.47

2、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发行人自施行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对首次执行日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比较报表及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43,974.75	81,647,546.86	+3,803,572.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227,667.05	109,272,785.71	+4,045,118.66
未分配利润	6,175,056,296.18	6,174,814,715.32	-241,580.86
少数股东权益	351,408,740.03	351,408,774.34	+34.31
所得税费用	246,128,662.28	246,140,419.01	+11,756.7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18,361.40	29,506,437.76	+1,088,07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83,823.38	34,294,592.78	+1,010,769.40
未分配利润	3,642,840,256.23	3,642,917,563.19	+77,306.96
所得税费用	94,686,647.39	94,552,278.08	-134,369.31

4、2024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1 年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1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2022 年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2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3、2023 年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3 年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4、2024 年 1-9 月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发行人 2024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21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增 3 家子公司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贸易	投资设立	100.00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工业酶制剂研发、生产、销售	投资设立	100.00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活性干酵母系列产品	投资设立	60.00

（二）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增 4 家子公司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生产生物发酵饲料产品	投资设立	100.00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	投资设立	60.00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贸易	投资设立	100.00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	贸易	投资设立	100.00
减少 1 家子公司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乳制品食品	转让	-

（三）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增 3 家子公司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酵母深加工系列产品、生物新技术等相关产品	投资设立	100.00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贸易	投资设立	100.00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化工等产品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四）2024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新增 5 家子公司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0
	安琪酵母（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贸易	投资设立	100.00
	安琪酵母（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酵母及食品配料等相关产品	投资设立	67.00

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变化原因	变更后发行人持股比例（%）
	安琪酵母（喀什）生物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100%
	ANGEST BRAZIL LTDA（巴西）	贸易	投资设立	1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计 37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设立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设立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设立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设立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设立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阿尔及利亚）有限公司	设立
安琪酵母（喀什）生物有限公司	设立
ANGEST BRAZIL LTDA（巴西）	设立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440.09	119,282.48	129,050.51	129,615.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62,794.50	154,664.62	158,305.04	112,348.65
应收款项融资	24,126.25	21,883.35	18,198.17	25,360.17
预付款项	39,846.32	42,178.13	23,348.17	27,872.70
其他应收款	20,956.01	19,499.50	2,509.42	3,289.4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400,915.80	381,781.59	300,710.91	225,100.81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35.11	35,024.63	-	-
其他流动资产	59,130.64	46,604.79	34,573.37	23,215.58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925,344.73	820,919.08	666,695.60	546,803.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6,951.09	51,836.07	73,006.31	40,084.87
长期股权投资	3,121.59	2,198.15	2,487.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16	999.16	-	-
投资性房地产	412.75	422.54	435.59	448.65
固定资产	863,151.56	861,499.41	706,614.44	565,910.43
在建工程	147,319.43	75,800.48	140,351.13	92,44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2,121.78	2,381.52	2,540.06	2,119.55
无形资产	65,855.32	66,310.35	60,969.45	53,190.61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3,626.24	3,626.24	3,626.24	3,626.24
长期待摊费用	457.07	374.45	815.91	1,31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18	8,837.09	7,784.40	7,88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43.90	31,836.50	27,636.03	30,735.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885.06	1,106,121.97	1,026,267.27	797,761.65
资产总计	2,091,229.79	1,927,041.05	1,692,962.87	1,344,564.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600.62	290,423.34	251,523.69	203,510.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8,701.07	21,453.77	15,374.39	16,041.52
应付账款	165,501.73	167,856.76	176,915.39	131,716.74
预收款项	-	4.92	-	-
合同负债	15,120.77	21,791.88	13,357.50	16,921.65
应付职工薪酬	22,735.50	29,214.64	24,770.31	22,849.42
应交税费	16,145.94	18,440.37	14,034.49	10,117.92
其他应付款	33,471.94	22,584.46	28,119.48	28,237.54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334.56	416.77	599.99	980.13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6.68	49,928.62	145,171.74	15,804.96
其他流动负债	1,420.70	2,038.43	1,215.83	1,685.77
流动负债合计	673,164.94	623,737.19	670,482.82	446,886.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300.52	202,022.24	30,950.89	146,771.98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其中：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776.27	1,080.60	1,119.75	757.80
长期应付款	1,300.00	1,300.00	2,600.00	2,6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40,007.64	30,862.37	16,205.70	15,097.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4.83	8,246.01	10,522.77	12,118.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80	162.45	196.65	230.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696.05	243,673.66	61,595.75	177,575.95
负债合计	997,861.00	867,410.85	732,078.58	624,462.21
股东权益：				
股本	86,866.98	86,875.23	86,896.89	83,286.0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24,471.51	244,039.49	237,339.44	92,853.17
减：库存股	23,837.18	27,216.74	19,194.22	20,909.34
其他综合收益	-46,402.93	-46,402.93	-46,402.93	-46,402.9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649.49	49,598.62	49,598.62	49,598.62
未分配利润	752,744.13	700,494.35	617,505.63	526,98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43,492.01	1,007,388.01	925,743.42	685,406.06
少数股东权益	49,876.78	52,242.19	35,140.87	34,696.47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1,093,368.79	1,059,630.20	960,884.30	720,102.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91,229.79	1,927,041.05	1,692,962.87	1,344,564.75

(二)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1,224.20	1,358,113.16	1,284,329.75	1,067,533.30
减：营业成本	837,199.06	1,029,575.06	965,773.26	775,685.38
税金及附加	7,704.42	10,653.82	9,333.53	8,706.36
销售费用	58,050.22	70,335.76	72,972.94	66,792.51
管理费用	35,901.94	45,891.51	38,965.63	35,941.89
研发费用	43,557.33	60,342.96	53,612.50	47,519.89
财务费用	4,473.48	1,579.45	585.41	7,869.80
其中：利息费用	8,538.87	6,781.88	8,498.35	6,942.06
利息收入	1,419.78	2,785.86	2,656.89	1,000.09
加：其他收益	14,817.67	13,630.45	23,435.59	27,89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56	-203.85	625.14	76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56	-203.85	-12.29	-8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8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18	-3,526.11	-3,134.48	-61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3.79	-3,946.67	-5,963.05	-3,19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9	5,198.53	56.45	5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80.26	150,886.12	158,106.14	149,920.47
加：营业外收入	1,321.22	2,699.70	1,807.40	2,637.66
减：营业外支出	557.94	941.23	413.68	87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43.54	152,644.59	159,499.86	151,684.88
减：所得税费用	19,468.93	21,475.33	24,612.87	19,53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4.61	131,169.26	134,887.00	132,14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4.61	131,169.26	134,887.00	132,148.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16.39	127,016.50	132,122.43	130,853.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22	4,152.76	2,764.57	1,294.6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974.61	131,169.26	134,887.00	132,148.4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316.39	127,016.50	132,122.43	130,853.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22	4,152.76	2,764.57	1,294.6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2	1.47	1.57	1.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2	1.47	1.57	1.59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2,110.54	1,585,868.57	1,443,349.01	1,177,23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20.17	37,117.17	39,761.83	14,04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38.37	35,142.67	29,308.69	34,17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69.08	1,658,128.41	1,512,419.53	1,225,450.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4,962.92	1,230,422.87	1,116,148.85	841,36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507.40	153,706.25	144,657.59	125,16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109.32	59,469.06	74,809.65	60,08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4.43	82,443.27	69,922.07	66,9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484.07	1,526,041.45	1,405,538.15	1,093,5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5.01	132,086.96	106,881.38	131,88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2,736.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17	100.97	2,404.77	1,074.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83.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7	100.97	4,687.97	3,811.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125.31	170,688.98	253,589.14	198,92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00.00	1,4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7.11	2,5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5.31	172,586.10	256,089.14	198,9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0.14	-172,485.13	-251,401.17	-195,10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12.94	17,740.67	140,789.89	26,77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43	17,740.67	522.25	5,4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5,742.55	537,461.24	450,853.68	314,208.1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55.49	555,201.91	591,643.57	340,98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461.78	449,024.31	389,132.49	202,287.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458.10	58,007.40	56,983.04	51,902.7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62.51	2,550.00	2,760.00	1,83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62.60	19,502.06	4,447.16	2,75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82.49	526,533.77	450,562.69	256,9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3.00	28,668.14	141,080.89	84,03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5.11	1,961.99	2,873.72	-1,782.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2.98	-9,768.03	-565.19	19,03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365.83	129,050.51	129,615.70	110,579.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18.80	119,282.48	129,050.51	129,615.70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662.19	68,831.19	98,007.98	78,48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07,998.58	88,468.86	101,092.69	47,844.83
应收款项融资	21,919.96	19,843.85	15,903.81	23,271.08
预付款项	5,264.36	38,042.29	4,279.17	3,385.48
其他应收款	767,285.09	596,236.14	520,069.85	383,769.71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3,972.74	-	-	2,986.33
存货	42,576.90	43,615.68	54,692.15	58,560.24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989.67	14,282.08	2,672.18	319.04
流动资产合计	1,070,696.75	869,320.10	796,717.83	595,632.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2,272.18	308,847.18	272,393.51	237,132.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16	999.1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40,455.88	138,778.58	134,241.80	118,240.25
在建工程	4,658.03	4,259.69	13,161.80	21,105.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699.71	680.65	673.85	1,065.21
无形资产	16,177.98	16,192.85	18,794.42	19,304.41
开发支出	-	-	-	-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3.06	2,111.88	2,841.84	2,33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94	4,603.39	3,571.02	2,526.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8,279.94	476,473.37	445,678.22	401,706.47
资产总计	1,568,976.68	1,345,793.46	1,242,396.05	997,33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6,508.34	246,336.95	215,221.14	175,485.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800.43	6,618.77	2,472.11	3,558.15
应付账款	111,772.82	34,514.88	44,945.50	45,854.65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903.96	12,455.47	6,776.32	9,131.92
应付职工薪酬	12,084.32	14,611.94	14,025.36	13,131.45
应交税费	477.88	1,200.05	4,040.80	1,586.41
其他应付款	26,768.92	16,127.19	21,885.85	28,345.16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17.33	31,737.96	131,874.97	5,719.99
其他流动负债	856.86	1,619.21	880.92	1,187.54
流动负债合计	500,290.87	365,222.42	442,122.98	284,00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7,059.14	188,500.00	19,800.00	130,995.75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129.41	156.48	48.77	311.18
长期应付款	1,300.00	1,300.00	5,925.85	6,311.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6,795.27	6,046.41	4,975.13	5,077.39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5.46	1,431.27	3,328.38	3,99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869.28	197,434.17	34,078.14	146,689.54
负债合计	776,160.15	562,656.58	476,201.12	430,690.71
股东权益：				
股本	86,866.98	86,875.23	86,896.89	83,286.0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271,540.79	290,545.53	284,609.62	140,123.36
减：库存股	23,837.18	27,216.74	19,194.22	20,909.3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49,598.62	49,598.62	49,598.62	49,598.62
未分配利润	408,647.33	383,334.24	364,284.03	314,549.10
股东权益合计	792,816.53	783,136.88	766,194.93	566,647.8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68,976.68	1,345,793.46	1,242,396.05	997,338.54

(五) 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688.79	948,281.04	868,731.96	761,069.06
减：营业成本	598,722.23	841,002.24	725,310.50	599,030.54
税金及附加	1,665.91	4,260.62	3,628.47	3,473.73
销售费用	36,278.95	41,941.18	36,401.58	33,880.00
管理费用	19,117.81	23,752.53	21,787.21	20,511.55
研发费用	22,847.91	32,155.97	30,932.78	28,071.13
财务费用	-8,157.33	-17,832.48	-17,227.73	-6,811.73
其中：利息费用	10,003.09	9,192.61	11,350.57	6,533.88
利息收入	18,853.12	25,460.14	22,195.46	14,732.40
加：其他收益	3,742.01	3,044.48	11,244.67	17,46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647.41	34,988.97	22,394.83	28,942.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276.56	-203.85	-12.29	-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8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66	-725.32	-323.38	-45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72.18	-644.93	-1,095.59	-726.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63	4,884.32	533.10	8.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031.51	64,547.65	100,652.78	128,145.55
加：营业外收入	126.78	483.21	305.04	903.58
减：营业外支出	107.00	191.68	156.98	123.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51.29	64,839.18	100,800.84	128,925.29
减：所得税费用	1,865.51	2,380.62	9,468.66	10,38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5.79	62,458.55	91,332.17	118,545.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5.79	62,458.55	91,332.17	118,545.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185.79	62,458.55	91,332.17	118,545.29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4,959.32	1,063,041.65	916,014.38	827,34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329.89	9,188.19	11,798.00	6,60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45.04	6,770.61	33,437.87	31,684.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8,434.25	1,079,000.45	961,250.25	865,63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660.96	897,096.25	781,653.57	637,74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93.41	57,444.28	59,365.94	54,901.0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523.50	25,412.02	32,950.87	30,01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72.58	41,069.65	29,875.54	39,45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250.45	1,021,022.20	903,845.92	762,1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83.81	57,978.25	57,404.33	103,52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951.15	35,192.82	25,107.69	30,670.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9	9.03	0.79	-4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283.2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70,1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65.33	35,201.85	27,391.69	100,806.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71.68	24,108.44	25,312.30	44,66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466.61	37,657.52	37,273.36	38,793.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8.29	61,765.96	62,585.66	83,457.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7.05	-26,564.11	-35,193.97	17,349.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84.52	-	140,267.64	21,33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052.55	459,245.84	398,975.61	206,085.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737.06	459,245.84	539,243.25	227,42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6,462.18	386,495.61	343,980.00	104,723.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82.23	52,864.16	52,947.82	48,41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72.54	81,043.95	145,293.75	195,168.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616.95	520,403.72	542,221.57	348,30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79.89	-61,157.88	-2,978.31	-120,883.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0.04	566.94	294.25	-477.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31.00	-29,176.79	19,526.30	-484.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31.19	98,007.98	78,481.68	78,965.8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62.19	68,831.19	98,007.98	78,481.6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总资产（亿元）	209.12	192.70	169.30	134.46
总负债（亿元）	99.79	86.74	73.21	62.45
全部债务（亿元）	69.41	56.38	44.30	38.21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9.34	105.96	96.09	72.01
营业总收入（亿元）	109.12	135.81	128.43	106.75
利润总额（亿元）	11.64	15.26	15.95	15.17
净利润（亿元）	9.70	13.12	13.49	1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8.51	11.39	11.38	1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53	12.70	13.21	13.0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19	13.21	10.69	13.1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1.81	-17.25	-25.14	-19.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6	2.87	14.11	8.40
流动比率	1.37	1.32	0.99	1.22
速动比率	0.78	0.70	0.55	0.72
资产负债率（%）	47.72	45.01	43.24	46.44
债务资本比率（%）	38.83	34.73	31.56	34.67
营业毛利率（%）	23.28	24.19	24.80	27.3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6.22	8.81	11.06	1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2	13.03	16.47	2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11.33	13.89	16.64
EBITDA（亿元）	-	23.53	22.97	21.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41.73	51.84	56.23
EBITDA 利息倍数	-	20.72	17.89	24.93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7	8.68	9.49	11.11
存货周转率	2.14	3.02	3.67	3.66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近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未年化。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44,564.75 万元、1,692,962.87 万元、1,927,041.05 万元和 2,091,229.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7%、39.38%、42.60%和 44.2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33%、60.62%、57.40%和 55.75%，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发行人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关系符合行业特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分析表列示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925,344.73	44.25	820,919.08	42.60	666,695.60	39.38	546,803.10	40.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885.06	55.75	1,106,121.97	57.40	1,026,267.27	60.62	797,761.65	59.33
资产总计	2,091,229.79	100.00	1,927,041.05	100.00	1,692,962.87	100.00	1,344,564.7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4,440.09	8.34	119,282.48	6.19	129,050.51	7.62	129,615.70	9.64
应收账款	162,794.50	7.78	154,664.62	8.03	158,305.04	9.35	112,348.65	8.36
应收款项融资	24,126.25	1.15	21,883.35	1.14	18,198.17	1.07	25,360.17	1.89
预付款项	39,846.32	1.91	42,178.13	2.19	23,348.17	1.38	27,872.70	2.07
其他应收款	20,956.01	1.00	19,499.50	1.01	2,509.42	0.15	3,289.48	0.24
存货	400,915.80	19.17	381,781.59	19.81	300,710.91	17.76	225,100.81	16.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3,135.11	2.06	35,024.63	1.82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9,130.64	2.83	46,604.79	2.42	34,573.37	2.04	23,215.58	1.73
流动资产合计	925,344.73	44.25	820,919.08	42.60	666,695.60	39.38	546,803.10	40.67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第三方支付平台账户上的货币资金。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129,615.70 万元、129,050.51 万元、119,282.48 万元和 174,440.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4%、7.62%、6.19%和 8.34%。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565.19 万元，降幅为 0.44%；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减少 9,768.03 万元，降幅为 7.5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55,157.61 万元，增幅为 46.24%，主要是销售回款增加导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8.19	2.97	11.75	2.26
银行存款	174,371.65	119,225.71	128,949.21	129,439.04
其他货币资金	60.25	53.80	89.55	174.40
合计	174,440.09	119,282.48	129,050.51	129,615.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17,230.49	10,289.98	12,858.74	5,271.49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348.65 万元、158,305.04 万元、154,664.62 万元和 162,794.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6%、9.35%、8.03%和 7.78%。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5,956.39 万元，增幅为 40.91%，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3,640.42 万元，降幅为 2.30%，变动金额不大。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129.88 万元，增幅为 5.26%。

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5,944.24	89.76	148,989.29	91.28	111,656.34	97.60
1 至 2 年	8,879.96	5.46	12,878.48	7.89	1,145.31	1.00
2 至 3 年	6,726.19	4.14	329.09	0.20	590.02	0.52
3 至 4 年	248.84	0.15	353.41	0.22	444.24	0.39
4 至 5 年	209.30	0.13	361.16	0.22	122.74	0.11
5 年以上	589.83	0.36	305.26	0.19	447.54	0.39
小计	162,598.36	100.00	163,216.68	100.00	114,406.18	100.00
减：坏账准备	7,933.74	-	4,911.64	-	2,057.54	-
合计	154,664.62	-	158,305.04	-	112,348.65	-

2021-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公司 1	3,641.83	2.24
公司 2	3,268.37	2.01
公司 3	2,663.74	1.64
公司 4	2,325.88	1.43
公司 5	2,230.17	1.37
合计	14,129.99	8.6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账面余额的比例
公司 1	2,905.87	1.79
公司 2	2,794.79	1.72
公司 3	2,470.77	1.52
公司 4	2,300.99	1.42
公司 5	2,123.96	1.31
合计	12,596.38	7.76

(3) 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7,872.70 万元、23,348.17 万元、42,178.13 万元和 39,846.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7%、1.38%、2.19%和 1.91%。发行人的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货款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减少 4,524.53 万元，降幅为 16.23%；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18,829.96 万元，增幅为 80.65%，主要系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减少 2,331.81 万元，降幅为 5.53%。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791.89	99.09	22,741.06	97.40	27,493.22	98.63
1 至 2 年	241.86	0.57	350.71	1.50	150.35	0.54
2 至 3 年	13.64	0.03	136.62	0.59	37.99	0.14
3 年以上	130.75	0.31	119.79	0.51	191.15	0.69
合计	42,178.13	100.00	23,348.17	100.00	27,872.70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 额的比例
1	公司 1	8,800.00	22.08
2	公司 2	3,800.00	9.54
3	公司 3	2,128.03	5.34
4	公司 4	1,800.00	4.52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5	公司 5	1,185.16	2.97
合计		17,713.19	44.45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公司 1	5,007.89	11.87
2	公司 2	2,278.15	5.40
3	公司 3	2,030.00	4.81
4	公司 4	2,009.00	4.76
5	公司 5	1,885.00	4.47
合计		13,210.03	31.31

(4)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9.48 万元、2,509.42 万元、19,499.50 万元和 20,956.0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0.15%、1.01%和 1.00%。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垫付款以及征迁补偿款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减少 780.06 万元，降幅为 23.71%，主要为保证金收回导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90.08 万元，增幅为 677.05%，主要系应收征迁补偿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456.51 万元，增幅为 7.47%。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金	2,112.15	1,445.72	1,856.72
备用金	134.75	194.59	117.39
垫付款	72.17	665.59	963.80
出口退税款	-	77.44	185.63
征迁补偿款	16,973.38	-	-
其他	617.26	197.52	297.62
减：坏账准备	410.22	71.44	131.68

款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19,499.50	2,509.42	3,289.48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810.11	94.48	2,227.00	86.29	1,934.96	56.56
1 至 2 年	881.25	4.43	169.11	6.55	287.78	8.41
2 至 3 年	122.60	0.62	82.21	3.19	236.20	6.90
3 至 4 年	16.83	0.08	27.77	1.08	121.53	3.55
4 至 5 年	22.37	0.11	10.42	0.40	726.53	21.24
5 年以上	56.56	0.28	64.36	2.49	114.14	3.34
小计	19,909.72	100.00	2,580.86	100.00	3,421.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410.22	-	71.44	-	131.68	-
合计	19,499.50	-	2,509.42	-	3,289.48	-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宜昌市伍家岗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征迁补偿款	16,248.27	81.61	334.71
2	西陵区住房保障中心	征迁补偿款	725.11	3.64	14.94
3	崇左市城市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605.00	3.04	-
4	埃及能源保证金	保证金	595.56	2.99	-
5	翁牛特旗财政局	其他	307.00	1.54	6.32
合计			18,480.94	92.82	355.98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100.81 万元、300,710.91 万元、381,781.59 万元和 400,91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74%、17.76%、19.81%和 19.17%，占比较大。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增加 75,610.10 万元，增幅为 33.59%；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81,070.68 万元，

增幅为 26.96%；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3 年末增加 19,134.21 万元，增幅为 5.01%。发行人的存货余额随着生产及销售规模的增大而逐渐增加。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68,416.19	42.01	132,880.64	34.81	126,790.08	42.16	99,492.57	44.20
库存商品	140,029.97	34.93	165,331.75	43.31	116,157.69	38.63	87,974.17	39.08
备品备件	24,788.50	6.18	19,351.12	5.07	12,680.40	4.22	9,583.86	4.26
包装物	15,921.74	3.97	17,119.13	4.48	15,103.65	5.02	12,043.56	5.35
低值易耗品	2,512.80	0.63	2,811.15	0.74	2,823.00	0.94	2,212.42	0.98
自制半成品	49,246.60	12.28	44,287.81	11.60	27,156.09	9.03	13,794.23	6.13
合计	400,915.80	100.00	381,781.59	100.00	300,710.91	100.00	225,100.81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2,942.24	61.60	126,837.29	47.21	99,532.34	39.76
库存商品	168,646.68	3,314.94	120,924.87	4,767.18	91,056.08	3,081.92
备品备件	19,351.12	-	12,680.40	-	9,583.86	-
包装物	17,119.13	-	15,103.65	-	12,043.56	-
低值易耗品	2,811.15	-	2,823.00	-	2,212.42	-
自制半成品	44,287.81	-	27,156.09	-	13,794.23	-
合计	385,158.13	3,376.53	305,525.30	4,814.39	228,222.50	3,121.68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糖蜜及葡萄糖母液等；库存商品主要为酵母及深加工产品。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35,024.63 万元和 43,135.1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82%和 2.06%。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报告期内，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逐年增加。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3,215.58 万元、34,573.37 万元、46,604.79 万元和 59,130.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2.04%、2.42%和 2.83%。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额及预缴税款。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11,357.79 万元，增幅为 48.9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031.42 万元，增幅为 34.80%；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2,525.85 万元，增幅为 26.88%。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6,951.09	2.25	51,836.07	2.69	73,006.31	4.31	40,084.87	2.98
长期股权投资	3,121.59	0.15	2,198.15	0.11	2,487.71	0.15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99.16	0.05	999.16	0.05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12.75	0.02	422.54	0.02	435.59	0.03	448.65	0.03
固定资产	863,151.56	41.27	861,499.41	44.71	706,614.44	41.74	565,910.43	42.09
在建工程	147,319.43	7.04	75,800.48	3.93	140,351.13	8.29	92,449.02	6.88
使用权资产	2,121.78	0.10	2,381.52	0.12	2,540.06	0.15	2,119.55	0.16
无形资产	65,855.32	3.15	66,310.35	3.44	60,969.45	3.60	53,190.61	3.96
商誉	3,626.24	0.17	3,626.24	0.19	3,626.24	0.21	3,626.24	0.27
长期待摊费用	457.07	0.02	374.45	0.02	815.91	0.05	1,313.04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25.18	0.43	8,837.09	0.46	7,784.40	0.46	7,883.63	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43.90	1.09	31,836.50	1.65	27,636.03	1.63	30,735.62	2.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5,885.06	55.75	1,106,121.97	57.40	1,026,267.27	60.62	797,761.65	59.33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0,084.87 万元、73,006.31 万元、51,836.07 万元和 46,951.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4.31%、2.69%和 2.2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1 年末

增加 32,921.44 万元，增幅为 82.13%，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21,170.24 万元，降幅为 29.00%，主要系部分融资租赁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导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4,884.98 万元，降幅为 9.42%。报告期内，随着融资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大，长期应收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合计金额逐年增加。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0 万元、2,487.71 万元、2,198.15 万元和 3,121.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5%、0.11%和 0.15%。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2,487.71 万元，主要系新增对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导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289.56 万元，降幅为 11.64%，主要系减少对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923.44 万元，增幅为 42.01%，主要为增加对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92.55	-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98.15	1,995.16	-
合计	2,198.15	2,487.71	-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5,910.43 万元、706,614.44 万元、861,499.41 万元和 863,151.5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9%、41.74%、44.71%和 41.27%。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140,704.01 万元，增幅为 24.86%；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54,884.97 万元，增幅为 21.92%；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652.15 万元，增幅为 0.19%。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规模逐渐增大，新生产线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年增加。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66,235.77	95,615.28	370,620.49	453,773.50	84,331.00	369,442.51
机器设备	830,224.58	361,786.27	468,438.31	784,252.80	320,362.51	463,890.29
运输设备	7,578.58	4,579.07	2,999.52	7,198.10	4,263.40	2,934.70
其他设备	36,036.87	14,943.62	21,093.25	38,425.56	13,193.65	25,231.91
合计	1,340,075.80	476,924.24	863,151.56	1,283,649.96	422,150.55	861,499.41

(4) 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49.02 万元、140,351.13 万元、75,800.48 万元和 147,319.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8%、8.29%、3.93%和 7.04%。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47,902.11 万元，增幅为 51.81%，主要系工程项目投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4,550.65 万元，降幅为 45.99%，主要系工程项目投资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1,518.95 万元，增幅为 94.35%，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项目	146,032.76	75,259.24
工程物资	1,286.67	541.24
合计	147,319.43	75,800.48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普洱公司年产 3.2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21,968.00	-	21,968.00	5,077.97	-	5,077.97
崇左公司新建肥料厂及新增糖蜜罐	2,700.73	-	2,700.73	2,184.35	-	2,184.35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62.33	-	62.33	735.49	-	735.49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滨州公司年产 5000 吨植物蛋白酶解物绿色制造项目	-	-	-	3,687.86	-	3,687.86
年产 1.1 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	-	-	4,186.11	-	4,186.11
工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1,214.92	-	1,214.92	1,583.85	-	1,583.85
园区工厂年产 1 万吨酵母分装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	-	-	20.03	-	20.03
俄罗斯公司二期扩建 8000 吨酵母项目	10,337.39	-	10,337.39	14,157.41	-	14,157.41
园区工厂年产 1.8 万吨复合微生物绿色制造项目	-	-	-	261.25	-	261.25
埃及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制品扩建项目	32,069.80	-	32,069.80	11,221.26	-	11,221.26
滨州公司年产 4 万吨高核酸酵母抽提物项目	1,754.27	-	1,754.27	2,072.78	-	2,072.78
滨州公司扩建 6000 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	-	-	1,816.07	-	1,816.07
德宏公司实施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33,950.99	-	33,950.99	12,167.49	-	12,167.49
滨州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培养物绿色制造项目	-	-	-	1,283.31	-	1,283.31
柳州公司新增微滤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	-	1,221.80	-	1,221.80
15 万吨粮食仓储及配套设施项目	6,848.63	-	6,848.63	882.72	-	882.72
功能产物提取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6,586.71	-	6,586.71	472.76	-	472.76
高新区公司水解糖绿色制造项目	5,799.16	-	5,799.16	156.52	-	156.52
安琪百味公司年产 1 万吨蔓越莓蜜饯项目	1,720.46	-	1,720.46	329.62	-	329.62
零星工程	21,019.37	-	21,019.37	11,740.60	-	11,740.60
合计	146,032.76	-	146,032.76	75,259.24	-	75,259.24

（6）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190.61 万元、60,969.45 万元、66,310.35 万元和 65,855.3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3.60%、3.44%和 3.15%。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7,778.84 万元，增幅为 14.62%，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5,340.90 万元，增幅为 8.76%，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455.03 万元，降幅为 0.69%。

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3,489.91	10,422.99	63,066.92	72,896.36	9,269.71	63,626.65
专利	4,648.35	3,459.88	1,188.47	4,646.50	3,331.71	1,314.80
非专利技术	7,356.10	5,756.17	1,599.93	6,704.03	5,335.12	1,368.91
合计	85,494.35	19,639.03	65,855.32	84,246.89	17,936.54	66,310.35

（7）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0,735.62 万元、27,636.03 万元、31,836.50 万元和 22,843.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1.63%、1.65%和 1.09%，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预付土地增值税等。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099.59 万元，降幅为 10.08%，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200.47 万元，增幅为 15.20%，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992.60 万元，降幅为 28.25%。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1,582.90	99.20	27,636.03	100.00	30,735.62	100.00
预付土地增值税	253.61	0.80	-	-	-	-
合计	31,836.50	100.00	27,636.03	100.00	30,735.62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73,164.94	67.46	623,737.19	71.91	670,482.82	91.59	446,886.26	71.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696.05	32.54	243,673.66	28.09	61,595.75	8.41	177,575.95	28.44
负债合计	997,861.00	100.00	867,410.85	100.00	732,078.58	100.00	624,462.21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624,462.21 万元、732,078.58 万元、

867,410.85 万元和 997,861.00 万元。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比重分别为 71.56%、91.59%、71.91% 和 67.46%。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9,600.62	39.04	290,423.34	33.48	251,523.69	34.36	203,510.75	32.59
应付票据	18,701.07	1.87	21,453.77	2.47	15,374.39	2.10	16,041.52	2.57
应付账款	165,501.73	16.59	167,856.76	19.35	176,915.39	24.17	131,716.74	21.09
预收款项	-	-	4.92	0.00	-	-	-	-
合同负债	15,120.77	1.52	21,791.88	2.51	13,357.50	1.82	16,921.65	2.71
应付职工薪酬	22,735.50	2.28	29,214.64	3.37	24,770.31	3.38	22,849.42	3.66
应交税费	16,145.94	1.62	18,440.37	2.13	14,034.49	1.92	10,117.92	1.62
其他应付款	33,471.94	3.35	22,584.46	2.60	28,119.48	3.84	28,237.54	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6.68	1.05	49,928.62	5.76	145,171.74	19.83	15,804.96	2.53
其他流动负债	1,420.70	0.14	2,038.43	0.24	1,215.83	0.17	1,685.77	0.27
流动负债合计	673,164.94	67.46	623,737.19	71.91	670,482.82	91.59	446,886.26	71.56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03,510.75 万元、251,523.69 万元、290,423.34 万元和 389,600.6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9%、34.36%、33.48%和 39.04%。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生产经营而借入的款项。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8,012.94 万元，增幅为 23.59%；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38,899.65 万元，增幅为 15.47%；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99,177.28 万元，增幅为 34.15%。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不断增加，主要系新增短期融资补充生产经营资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30,000.00	21,000.00	16,482.20	15,000.00
信用借款	349,284.93	242,295.84	189,883.48	188,100.00
票据贴现融资	10,000.00	26,720.00	45,000.00	-
应付利息	315.69	407.50	158.01	410.75
合计	389,600.62	290,423.34	251,523.69	203,510.75

（2）应付票据

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041.52 万元、15,374.39 万元、21,453.77 万元和 18,701.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7%、2.10%、2.47%和 1.87%。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667.13 万元，降幅为 4.16%；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 6,079.38 万元，增幅为 39.5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2,752.70 万元，降幅为 12.83%，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3）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1,716.74 万元、176,915.39 万元、167,856.76 万元和 165,501.7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09%、24.17%、19.35%和 16.59%。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5,198.65 万元，增幅为 34.32%，主要原因是应付采购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9,058.63 万元，降幅为 5.12%；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2,355.03 万元，降幅为 1.40%。

（4）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6,921.65 万元、13,357.50 万元、21,791.88 万元和 15,120.7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1%、1.82%、2.51%和 1.52%。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564.15 万元，降幅为 21.06%；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8,434.38 万元，增幅为 63.14%，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6,671.11 万元，降幅为 30.61%，主要系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5）应交税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10,117.92 万元、14,034.49 万

元、18,440.37 万元和 16,145.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2%、1.92%、2.13%和 1.62%。2022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增加 3,916.57 万元，增幅为 38.71%，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2 年末增加 4,405.88 万元，增幅为 31.39%，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 2023 年末减少 2,294.43 万元，降幅为 12.44%，主要系支付 2023 年企业所得税所致。

（6）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8,237.54 万元、28,119.48 万元、22,584.46 万元和 33,471.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2%、3.84%、2.60%和 3.35%。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保证金、应付股利和限制性股票。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18.06 万元，降幅为 0.42%；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535.02 万元，降幅为 19.68%，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减少导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87.48 万元，增幅为 48.21%，主要系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股利	334.56	416.77	599.99	980.13
保证金	7,840.12	7,466.69	7,053.62	4,000.74
往来款	64.46	34.89	528.63	813.01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3,779.91	12,216.78	19,194.22	20,901.03
其他	1,452.89	2,449.33	743.02	1,542.63
合计	33,471.94	22,584.46	28,119.48	28,237.54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804.96 万元、145,171.74 万元、49,928.62 万元和 10,466.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3%、19.83%、5.76%和 1.0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29,366.78 万元，增幅为 818.5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95,243.12 万元，降幅为 65.6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9,461.94 万元，降

幅为 79.04%，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589.96	48,164.17	143,825.31	14,524.8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76.72	1,764.45	1,346.43	1,280.16
合计	10,466.68	49,928.62	145,171.74	15,804.96

2、非流动负债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300.52	27.59	202,022.24	23.29	30,950.89	4.23	146,771.98	23.50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776.27	0.08	1,080.60	0.12	1,119.75	0.15	757.80	0.12
长期应付款	1,300.00	0.13	1,300.00	0.15	2,600.00	0.36	2,600.00	0.42
递延收益	40,007.64	4.01	30,862.37	3.56	16,205.70	2.21	15,097.31	2.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74.83	0.72	8,246.01	0.95	10,522.77	1.44	12,118.01	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6.80	0.01	162.45	0.02	196.65	0.03	230.85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4,696.05	32.54	243,673.66	28.09	61,595.75	8.41	177,575.95	28.44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6,771.98 万元、30,950.89 万元、202,022.24 万元和 275,300.52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3.50%、4.23%、23.29% 和 27.59%。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15,821.09 万元，降幅为 78.91%，主要系借款即将到期偿还，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71,071.35 万元，增幅为 552.72%，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金额较大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3,278.28 万元，增幅为 36.27%。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保证借款	7,786.00	11,017.53	2,500.00	9,736.23
信用借款	267,355.00	191,002.00	28,441.00	136,933.00
应付利息	159.52	2.71	9.89	102.75
合计	275,300.52	202,022.24	30,950.89	146,771.98

（2）租赁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757.80 万元、1,119.75 万元、1,080.60 万元和 776.2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0.12%、0.15%、0.12%和 0.08%。2022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61.95 万元，增幅为 47.76%，主要系发行人一年以上的租赁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39.15 万元，降幅为 3.50%；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04.33 万元，降幅为 28.16%。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600.00 万元、2,600.00 万元、1,300.00 万元和 1,3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2%、0.36%、0.15%和 0.13%。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国开行的基金融资。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00.00 万元，降幅为 50.00%，主要系发行人偿还国开行借款所致。

（4）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5,097.31 万元、16,205.70 万元、30,862.37 万元和 40,007.6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2.42%、2.21%、3.56%和 4.01%。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22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8.39 万元，增幅为 7.34%；2023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656.67 万元，增幅为 90.44%，主要系收到与资产或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3 年末增加 9,145.27 万元，增幅为 29.63%。

（三）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91,224.20	1,358,113.16	1,284,329.75	1,067,533.30
减：营业成本	837,199.06	1,029,575.06	965,773.26	775,685.38
税金及附加	7,704.42	10,653.82	9,333.53	8,706.36
销售费用	58,050.22	70,335.76	72,972.94	66,792.51
管理费用	35,901.94	45,891.51	38,965.63	35,941.89
研发费用	43,557.33	60,342.96	53,612.50	47,519.89
财务费用	4,473.48	1,579.45	585.41	7,869.80
其中：利息费用	8,538.87	6,781.88	8,498.35	6,942.06
利息收入	1,419.78	2,785.86	2,656.89	1,000.09
加：其他收益	14,817.67	13,630.45	23,435.59	27,899.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6.56	-203.85	625.14	764.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6.56	-203.85	-12.29	-8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8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6.18	-3,526.11	-3,134.48	-615.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93.79	-3,946.67	-5,963.05	-3,195.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99	5,198.53	56.45	5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80.26	150,886.12	158,106.14	149,920.47
加：营业外收入	1,321.22	2,699.70	1,807.40	2,637.66
减：营业外支出	557.94	941.23	413.68	873.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443.54	152,644.59	159,499.86	151,684.88
减：所得税费用	19,468.93	21,475.33	24,612.87	19,53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4.61	131,169.26	134,887.00	132,148.44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316.39	127,016.50	132,122.43	130,853.8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22	4,152.76	2,764.57	1,294.63

1、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533.30 万元、1,284,329.75 万元、1,358,113.16 万元和 1,091,224.20 万元，呈上升趋势；利润总额分别为 151,684.88 万元、159,499.86 万元、152,644.59 万元和 116,443.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2,148.44 万元、134,887.00 万元、131,169.26 万元和 96,974.61 万

元。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呈逐年增长趋势。

2、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34%、24.80%、24.19%和 23.28%。

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涨所致。

3、期间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58,050.22	5.32	70,335.76	5.18	72,972.94	5.68	66,792.51	6.26
管理费用	35,901.94	3.29	45,891.51	3.38	38,965.63	3.03	35,941.89	3.37
研发费用	43,557.33	3.99	60,342.96	4.44	53,612.50	4.17	47,519.89	4.45
财务费用	4,473.48	0.41	1,579.45	0.12	585.41	0.05	7,869.80	0.74
合计	141,982.97	13.01	178,149.68	13.12	166,136.48	12.94	158,124.09	14.81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58,124.09 万元、166,136.48 万元、178,149.68 万元和 141,982.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81%、12.94%、13.12%和 13.01%。期间费用主要以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逐渐增大。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27,899.14 万元、23,435.59 万元、13,630.45 万元和 14,817.67 万元，主要为递延收益摊销、财政扶持资金、进出口相关补贴及生产经营相关补贴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3,143.87	2,973.18	2,094.91	2,049.04
生产经营相关补贴	6,451.61	1,833.86	2,664.09	1,424.93
进出口相关补贴	4,664.85	3,818.45	7,011.14	3,542.45
专利研发技术补贴	406.30	912.98	836.03	326.63
税收补贴	-	973.55	460.21	540.04
稳岗补贴	151.05	703.73	452.54	219.11
财政扶持资金	-	2,253.01	9,392.22	19,462.64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费用补贴	-	161.69	524.45	334.30
合计	14,817.67	13,630.45	23,435.59	27,899.14

5、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95.56 万元、5,963.05 万元、3,946.67 万元和 3,593.79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5,349.91 万元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3,593.79	-2,958.94	-5,349.91	-3,195.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87.72	-613.13	-
合计	-3,593.79	-3,946.67	-5,963.05	-3,195.56

（四）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69.08	1,658,128.41	1,512,419.53	1,225,45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9,484.07	1,526,041.45	1,405,538.15	1,093,5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885.01	132,086.96	106,881.38	131,889.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17	100.97	4,687.97	3,81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325.31	172,586.10	256,089.14	198,92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50.14	-172,485.13	-251,401.17	-195,109.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755.49	555,201.91	591,643.57	340,98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182.49	526,533.77	450,562.69	256,9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3.00	28,668.14	141,080.89	84,038.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5.11	1,961.99	2,873.72	-1,78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52.98	-9,768.03	-565.19	19,036.6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889.80 万

元、106,881.38 万元、132,086.96 万元和 111,885.0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呈现净流入状态。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109.69 万元、-251,401.17 万元、-172,485.13 万元和-118,050.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发行人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较高，从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高，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8,921.46 万元、253,589.14 万元、170,688.98 万元和 108,125.31 万元，主要为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建设的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项目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如下：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普洱公司年产 3.2 万吨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年产 5000 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年产 1.1 万吨高核酸酵母制品绿色制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俄罗斯公司二期扩建 8000 吨酵母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埃及公司年产 2 万吨酵母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德宏公司实施年产 1.5 万吨酵母抽提物绿色制造项目	项目建成后产成品的销售收入	根据项目运营情况确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厂房、生产线等固定资产的投资支出符合生产型企业的行业特性及资本性支出需求。随着后续相关资产的建成后投入运营，发行人将逐步实现经营性回款。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货币资金充足，可依靠日常经营收入、外部融资、充足的货币资金获得可靠的偿债资源来源；投资活动现金流支出所形成的生产线等固定资产，后续可持续产生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38.86 万元、141,080.89 万元、28,668.14 万元和 53,573.0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性现金流净额持续为正，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融资渠道，可以持续获得新增融资。

发行人的融资渠道目前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总额为 137.30 亿人民币和 2.55 亿美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8.95 亿人民币和 2.37 亿美元。总体而言，发行人可用授信额度充足。

（五）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47.72	45.01	43.24	46.44
流动比率（倍）	1.37	1.32	0.99	1.22
速动比率（倍）	0.78	0.70	0.55	0.72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	20.72	17.89	24.9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0.99、1.32 和 1.3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55、0.70 和 0.78。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增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44%、43.24%、45.01%和 47.72%，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发行人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4.93、17.89 和 20.72，付息能力持续加强。

（六）运营能力分析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68	9.49	11.11
存货周转率（次）	3.02	3.67	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5	0.85	0.88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1、9.49 和 8.68，应收账款周

转率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回款较为及时。

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6、3.67 和 3.02，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存货周转较快。

发行人最近三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0.85 和 0.75，总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366,894.03 万元、428,731.99 万元、541,167.24 万元和 674,179.33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75%、58.56%、62.39%和 67.56%。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72,879.33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9.81%。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389,600.62	290,423.34	251,523.69	203,510.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有息部分)	8,589.96	48,164.17	143,825.31	14,524.80
长期借款	275,300.52	202,022.24	30,950.89	146,771.98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300.00	1,300.00	2,600.00	2,600.00
扣除应付利息	611.77	742.51	167.90	513.50
合计	674,179.33	541,167.24	428,731.99	366,894.0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97,738.33	100.00	672,879.33	99.81	539,867.24	99.76	426,131.99	99.39	364,294.03	99.29
其中担保贷款	33,114.40	8.33	40,900.40	6.07	40,165.40	7.42	18,982.20	4.43	24,736.23	6.74
其中：政策性银行	5,339.00	1.34	228,400.00	33.88	211,100.00	39.01	163,400.00	38.11	178,500.00	48.65
国有六大行	188,609.98	47.42	212,903.98	31.58	166,286.00	30.73	101,192.61	23.60	87,033.00	23.72
股份制银行	140,674.95	35.37	160,674.95	23.83	103,315.84	19.09	111,365.68	25.98	52,100.00	14.20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63,114.40	15.87	70,900.40	10.52	59,165.40	10.93	50,173.70	11.70	46,661.03	12.72
债券融资	-	-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1,300.00	0.19	1,300.00	0.24	2,600.00	0.61	2,600.00	0.71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1,300.00	0.19	1,300.00	0.24	2,600.00	0.61	2,600.00	0.71
合计	397,738.33	100.00	674,179.33	100.00	541,167.24	100.00	428,731.99	100.00	366,894.03	100.00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为 674,179.33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为 397,738.33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重为 59.00%。发行人短期债务规模相对较大，主要是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发行人的短期债务，有利于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533.30 万元、1,284,329.75 万元、1,358,113.16 万元和 1,091,224.20 万元，呈上升趋势；利润总额分别为 151,684.88 万元、159,499.86 万元、152,644.59 万元和 116,443.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2,148.44 万元、134,887.00 万元、131,169.26 万元和 96,974.61 万元；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15.70 万元、129,050.51 万元、119,282.48 万元和 174,440.09 万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状况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具有较强的到期偿债能力，短期债务规模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 (%)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生物制品	21,496 万元	38.07	38.07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琪酵母（滨州）有限公司	6,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13,3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伊犁）有限公司	9,300	100.00	-	设立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25,000	-	100.00	设立
伊犁福邦新农业有限公司	800	-	100.00	设立
安琪酵母（睢县）有限公司	1,500	100.00	-	设立
安琪酵母（崇左）有限公司	17,000	70.00	-	设立
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8,133.33	48.7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琪酵母（埃及）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	99.00	1.00	设立
安琪酵母（香港）有限公司	680,000 万港币	100.00	-	设立
安琪酵母（俄罗斯）有限公司	281,300 万卢布	99.00	1.00	设立
安琪融资租赁（湖北）有限公司	30,000	66.6667	33.3333	设立
安琪酵母（柳州）有限公司	17,100	92.3977	-	设立
安琪酵母（德宏）有限公司	18,713.60	90.3813	-	设立
安琪酵母（上海）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设立
安琪电子商务（宜昌）有限公司	1,000	100.00	-	设立
安琪酵母（普洱）有限公司	40,000	94.00	-	设立
安琪酵母（湖北自贸区）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设立
安琪酵母（宜昌）有限公司	35,000	100.00	-	设立
安琪纽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00	1.00	设立
湖北纽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70.00	设立
安琪酵母（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00	-	设立
安琪酶制剂（宜昌）有限公司	8,000	100.00	-	设立
安琪酵母（济宁）有限公司	10,000	60.00	-	设立
安吉斯特股份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100.00	-	设立
安琪（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万港币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琪酵母（铁岭）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设立
安琪百味食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4,000	60.00	-	设立
安琪生物科学工贸有限公司	140 万欧元	100.00	-	设立
安琪酵母（宜昌高新区）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	设立
湖北安琪邦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墨西哥安吉斯特股份公司	150 万美元	99.00	1.00	设立

3、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	宜昌市	新型膜、生物基等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及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40.00	-

4、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最终控制

注：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41	0.01	-	-	-	-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1	0.00	31.63	0.00	-	-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671.01	0.07	440.13	0.05	-	-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5.74	0.01	4.39	0.00	-	-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32	0.02	20.13	0.00	-	-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938.29	0.10	1,752.69	0.23
合计		1,027.48	0.10	1,434.57	0.15	1,752.69	0.23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77.50	0.03	16.01	0.00	-	-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10	0.00	0.21	0.00	-	-
湖北安琪屈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0	0.00	-	-	-	-
湖北安琪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售商品	45.18	0.00	3.70	0.00	-	-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9.40	0.00	-	-	-	-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7.36	0.01	-	-	-	-
湖北萧氏茶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9	0.00	-	-	-	-
湖北宜红茶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30	0.00	-	-	-	-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8	0.00	0.21	0.00	-	-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9	0.00	7.63	0.00	8.29	0.00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49	0.00	-	-	-	-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33	0.00	-	-	-	-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5.57	0.01	62.90	0.00	-	-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94	0.00	-	-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774.17	0.06	487.40	0.05
合计		626.39	0.05	866.77	0.07	495.69	0.05

2、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7.94	-	-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44.04	44.04	27.00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26	-	-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7.04	-	-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55	30.55	20.69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租赁	-	-	3.50

3、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28	-	-
西藏安琪珠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29	-	-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6.46	1,686.93	1,383.87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7.20	0.06	3.29	0.03	-	-
应收账款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27	0.01	-	-	-	-
应收账款	湖北安琪采花茶品科技有限公司	1.78	0.01	-	-	-	-
应收账款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	-	-	-	80.94	0.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合计		10.24	0.08	3.29	0.03	80.94	0.50
预付账款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91	-	-	-	-	-
合计		0.91	-	-	-	-	-

(2) 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	1.66	4.39	-
应付账款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62	-	-
应付账款	湖北采花茶业有限公司	3.58	-	-
应付账款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	11.80	0.12
应付账款	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	1.45	-
合计		5.86	17.64	0.12

6、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武汉宝力臣食品有限公司	-	-	15.09
西藏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27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涉案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发行人及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重大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承诺。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 2023 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15,813.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	15,813.10	票据质押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的其他信用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总额为 137.30 亿人民币和 2.55 亿美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8.95 亿人民币和 2.37 亿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80,000.00	70,000.00	1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000.00	40,000.00	1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00,000.00	40,000.00	6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73,000.00	65,000.00	8,0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70,000.00	20,000.00	50,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20,000.00	86,000.00	34,00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60,000.00	6,000.00	54,000.00
8	中国进出口银行	CNY	280,000.00	260,000.00	20,000.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00,000.00	30,000.00	70,000.00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35,000.00	22,000.00	13,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13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10,000.00	-	10,000.00
14	湖北三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00.00	-	5,000.00
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40,000.00	-	40,000.00
1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CNY	20,000.00	-	20,000.00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1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50,000.00	37,000.00	13,000.00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NY	20,000.00	2,500.00	17,500.00
20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CNY	15,000.00	-	15,000.00

序号	授信银行	币种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21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NY	45,000.00	45,000.00	-
22	国家开发银行	CNY	10,000.00	10,000.00	-
小计		CNY	1,373,000.00	783,500.00	589,500.00
23	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USD	10,000.00	-	10,000.00
24	花旗银行	USD	3,500.00	-	3,500.00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2,000.00	-	2,000.00
26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USD	3,000.00	-	3,000.00
28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USD	5,000.00	-	5,000.00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USD	2,000.00	1,800.00	200.00
小计		USD	25,500.00	1,800.00	23,700.0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0 只/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0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报告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未发生过重大违约现象。

（五）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发行人和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它失信单位的情况。

（六）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次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投资者所缴纳的税项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二、声明

上述税项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 6 月修订）》，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原则

1、公司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5、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6、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

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二）信息披露文件

1、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

有关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及收购报告书等的编制和披露，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并应取得相关监管机构的同意。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定期报告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由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制定。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为：1）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董事会秘书对基础资料进行审查，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2）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3）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

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3、临时报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1）《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2）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3）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4）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5）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6）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7）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8）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9）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10）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11）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12）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13）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15）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16）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17）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18）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1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1）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3）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1）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2）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3）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为：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负责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前述人员在知悉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应当立即报告公司董事长，同时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或告知其相关事项，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并对外披露；3）董事会秘书在接到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的问询后，应当立即就相关事项与公司有关部门联系，如相关事项构成须披露事项，董事会秘书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并协调公司相关各方积极提供与应披露的信息相关的资料，经严格履行有关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

能产生的影响。

（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上市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培训工作，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开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批程序：1）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均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它规章制度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后披露相关信息；3）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以下审核手续后有权在法定时间内实施对外信息披露工作：①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②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决定或决议通过；③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政府部门递交的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在提交董事长审阅或由董事长授权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2)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3) 拟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披露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四）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应当依法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回复中国证监会就有关信息披露问题的问询，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责任，给与相应处罚。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

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应给予当事人相应处罚，并视情形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1、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次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3、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4、本次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5、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偿债保障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和货币资金。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533.30 万元、1,284,329.75 万元、1,358,113.16 万元和 1,091,224.20 万元；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32,148.44 万元、134,887.00 万元、131,169.26 万元和 96,974.61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615.70 万元、129,050.51 万元、119,282.48 万元和 174,440.09 万元。发行人日常经营良好，货币资金较为充足，可以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最为直接的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925,344.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25%。若出现公司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变现除受限资产外的高流动性资产，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财务状况优良，信贷记录良好，拥有较好的市场声誉，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已获得商业银行授信总额为 137.30 亿人民币和 2.55 亿美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8.95 亿人民币和 2.37 亿美元。公司拥有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有力的保障。

3、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六）”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六）”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六）”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六）”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违约情形。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本规则”）。

“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简称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

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

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

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聘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钢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发行人”指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何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指《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协议”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登记托管机构”指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法律”指适用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协议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

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2.4 受托管理人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联系人：王成钢、崔翔

2.5 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3.2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

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还应当按季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

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立即并不晚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6）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等；
- （7）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以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1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或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 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 发生其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规则指引要求对外披露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 发行人应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为避免疑问, 本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 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 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 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事项时及时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按要求完成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9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时候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上一款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调离；（5）《募集

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采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无承担或垫付义务。

3.13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5）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后续偿债措施。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3.17 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

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发行人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半年度和/或季度结束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20 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实现担保物权、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相关账单及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21 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2 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

权益。

3.23 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3.24 发行人应当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根据经营需要与偿债能力合理举债，加强日常现金流监测与债务管理，定期评估风险敞口；

（2）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公司债券付息、到期兑付、回售、分期偿还、按照约定提前清偿或者展期后清偿等（以下统称还本付息）事项，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不得通过虚构债务、为虚构债务提供增信、实施不合理交易或隐匿、转移、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针对自身风险特征和实际情况，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稳定、修复和持续提升自身信用水平；

（5）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公司债券风险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个案风险外溢；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25 发行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信用风险监测、排查与分类管理。

3.26 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

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对于发行人作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受托管理人因合理信赖其为真实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以任何传真或电子系统传输方式等经发行人确认的方式由发行人作出的指示，且受托管理人应就该等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4 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半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5 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

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4.6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受托管理人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8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9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0 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1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2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

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均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不予承担或垫付。

4.17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4.23 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和法律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4.24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履行以下职责：

（1）持续动态监测受托管理公司债券及其发行人、增信主体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2）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督导发行人有针对性地主动管理信用风险；

（3）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及时披露影响还本付息风险的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规定或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履行规定或者约定的信息披露和风险管理义务；

（6）协助债券持有人积极沟通发行人，必要时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8）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25 受托管理人应定期对发行人是否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未列示但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进行排查；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监测与分类管理。必要时可提高排查频率。

4.26 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0）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1）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1）项至第（24）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受托管理人自身或通过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

（1）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

（2）受托管理人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

（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6.2 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 陈述与保证

8.1 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0.3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原中南路 24 号）

联系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熊涛

联系人：曾薇

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邮政编码：44300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成钢、崔翔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一座 15 楼

负责人：沈国权

联系人：沈诚、宋晏、朱怡静

联系电话：021-62638333

传真：021-62638222

邮政编码：20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1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联系人：夏雪、丁红远

联系电话：027-82814094

传真：027-82816985

邮政编码：430060

（五）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8888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华泰联合证券的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琪酵母（600298）412,193 股股份。

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本次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熊涛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涛


肖明华


周琳


郑念


王悉山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熊涛

肖明华

周琳

蒋春黔

郑念

王悉山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莫德曼

程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李林


李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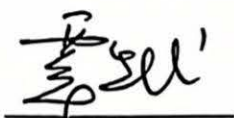

王东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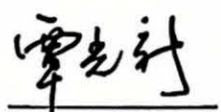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覃先武


吴朝晖


刘劲松


杜支红


覃光新

高路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覃先武

吴朝晖

刘劲松

高路

杜支红

覃光新

高路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成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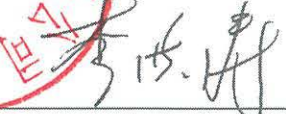
王成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沈诚
经办律师：宋晏
经办律师：朱怡静

2025年 1 月 1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333 号、大信审字[2023]第 2-00336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4]第 2-00244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丁红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征平
(已离职)



夏雪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 1 月 17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发行人主体评级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或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查阅时间

每个交易日 9:30-11:30，14:00-16:3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宜昌市城东大道 168 号

联系人：曾薇

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邮政编码：443003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0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王成钢、崔翔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3